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科密制动KORMEE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整车销售不确定及法规的执行风险

从 2014 年的商用车销售数量来看，商用车市场呈一个下降的趋势。未来虽然有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大基建投资的拉动，但是商用车销量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安全意识的提升，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法规来提升商用车的安全性，如 GB7258-2012 中规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总质量超过 12T 的载货汽车必须安装汽车 ABS 系统；GB12676-2014 中规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 M2、M3、N2 和不超过 4 轴的 N3 类车辆必须安装汽车 ABS 系统（M2：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 kg 的载客车辆。M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 kg 的载客车辆。N2：3.5-12T 的载货汽车，N3 最大总质量超过 12T 的载货汽车）。但是如果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没有严格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在 ABS 研发的基础上，加大了对 EBS 的研发投入，目前第一代 EBS 产品已经成型，ESC 产品也正在研发中。但是在汽车制动安全领域我国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 EBS 已经逐步替代 ABS，目前公司的 ESC 产品处于最终测试阶段。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快速跟进国外技术，新产品的推出落后于市场发展及政策预期，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 月末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36%、40.03%及 38.46%。虽然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一汽解放、厦门金龙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资信情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回收仍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应收票据为行业支付的惯例，符合经营实际。应收票据虽均经银行承兑，但仍有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四）公司利润对相关补贴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52.56 万元和 791.90 万元，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6.98 万元和 972.79 万元，合计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45.76%。虽然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续性，但如果上述政策未来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司股票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情况	33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3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73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3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74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74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79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0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80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6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4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2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53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61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9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章 附件	18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科密汽电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密制动	指	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科密	指	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瑞安科密	指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瑞粤孵化器、广州瑞粤	指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科风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科创	指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安零部件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BS	指	防抱死制动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简称ABS，就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处于边滚边滑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BS	指	电控制动系统（Electronically Controlled Brake System），采用电子控制取代传统的机械传动来控制制动系统，以达到良好的制动效果，增加汽车制动安全性。
ESC	指	车身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是车辆新型的主动安全系统，是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和牵引力控制系统(TCS)功能的进一步扩展，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车辆转

		向行驶时横摆率传感器、测向加速度传感器和方向盘转角传感器，通过 ECU 控制前后、左右车轮的驱动力和制动力，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
ASR	指	Acceleration Slip Regulation，牵引力控制系统，属于汽车主动安全装置。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防止车辆尤其是大马力车在起步、在加速时驱动轮打滑现象，以维持车辆行驶方向的稳定性。
ISO/TS16949:2009	指	汽车行业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 Kormee Automotive Electronic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3. 法定代表人：陶保健
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6. 注册资本： 98,303,400 元
7.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8. 邮编：510663
9. 电话：020-32057001
10. 传真：020-32057002
11. 互联网网址：www.kormee.com
12. 董事会秘书：章辉明
13. 电子邮箱：kormee@kormee.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36 汽车制造业”
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 ABS、电涡流缓速器及 EBS 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

17. 组织机构代码：73489440-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 98,303,4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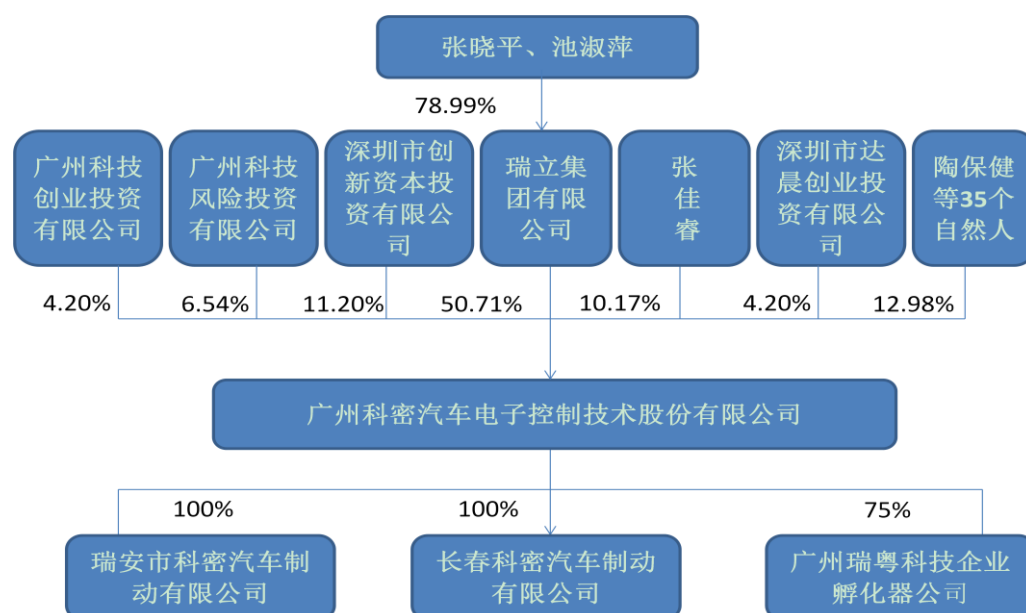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	49,846,200	16,615,4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1,010,000	11,010,000
张佳睿	董事	10,000,000	2,500,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6,432,600	6,432,6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28,800	4,128,8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28,800	4,128,800
杨春来	---	2,828,600	2,828,600
陶保健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	562,500
李思聪	---	1,101,000	1,101,000
汪德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39,500	259,875
蔡瑞	---	495,500	495,500
李祉颐	财务总监	460,000	115,000
燕少德	副总经理	460,000	115,000
章辉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000	115,000
张耀锦	技术总监	460,000	460,000
龙元香	总工程师	460,000	460,000
吴锐煌	法律顾问	440,400	440,400
熊人杰	---	401,900	401,900
邹小华	---	374,000	374,000
邹自平	总助、销售中心副总	180,000	180,000
石庆生	总助、研发中心主任	180,000	180,000
任 涛	销售中心副总	160,000	160,000
冯西林	制造部经理	100,000	100,000
彭湘衡	审计部经理	100,000	100,000
郭昌勇	销售中心副总	100,000	100,000
白 东	研发中心副主任	80,000	80,000
仇绍明	---	66,100	66,100
何小芳	办公室主任	60,000	60,000
罗叔清	研发中心高工	60,000	60,000
肖 钢	销售大区副经理	60,000	60,000

梁芷箐	销售管理部经理	60,000	60,000
童玲敏	监事、品质部经理	60,000	15,000
黄兆继	采购部经理	60,000	60,000
周炎坤	销售大区副经理	40,000	40,000
玉作英	设备部经理	40,000	40,000
余近情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刘贯飞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刘书良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柴海涛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廖卫区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刘胜中	销售经理	20,000	20,000
合计		98,303,400	54,025,47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9,846,200	50.71	企业法人	否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0	11.20	企业法人	否
张佳睿	10,000,000	10.17	自然人	否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00	6.54	国有法人股	否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00	4.20	企业法人	否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00	4.20	国有法人股	否
杨春来	2,828,600	2.88	自然人	否
陶保健	2,250,000	2.29	自然人	否
李思聪	1,101,000	1.12	自然人	否
汪德舟	1,039,500	1.06	自然人	否
合计	92,765,500	94.37	---	否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张佳睿为瑞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夫妇之女，现任瑞立集团总裁助理；石庆生为肖钢之妹夫。除此，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7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5151.5 万元，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仪表仪器、机械锻压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机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检测；国内劳务派遣；铸件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住宿、餐饮、棋牌、康乐、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具体业务经营中，瑞立集团本身为控股型集团，目前除以事业部的形式从事包装印刷生产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生产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晓平、池淑萍持有瑞立集团 78.99%股权，为瑞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佳睿持有公司 10.17%股权，张佳睿为张晓平、池淑萍之女，三人共同对公司形成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79 年至 1987 年在瑞安仪表厂工作；1987 至 1991 年任瑞安市红旗汽配厂厂长；1991 至 1998 任瑞安市重型汽车配件厂厂长；1998 成立瑞立集团前身即浙江瑞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瑞立集团创始人，现任集团董事长兼上市公司瑞安零部件董事局主席。2008 年瑞立集团收购公司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池淑萍，女，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 SORL AUTO PARTS, INC. 董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 30 多年的经验。

张佳睿，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Saint Louis大学管理专业。2011年至今在瑞立集团任总裁助理，并任瑞立集团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科密有限设立

2001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1 万元，由钟奋强、周锦城、张邻分别出资 80.8 万元、10.1 万元、10.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汽车零部件”。

此次出资已缴足，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并出具中勤验字[2001]1196 号《验资报告》，已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钟奋强	80.80	80.00	货币
周锦城	10.10	10.00	货币
张 邻	10.10	10.00	货币
合 计	101.00	100.00	--

（2）2003 年 12 月科密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出资转让

2003 年 10 月 18 日，科密制动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 万元增加至 2505 万元，新增的 2404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钟奋强以资本公积 1250.68 万元转增股本、以无形资产出资 322.2 万元；周锦城以无形资产出资 110.9 万元；张邻以无形资产出资 66.9 万元；新股东鲁敬民以现金出资 117.32 万元；新股东蔡瑞以现金出资 77 万元；新股东邱国富以现金出资 77 万元；新股东汪德舟以现金出资 77 万元；新股东仇绍明以现金出资 5 万元；新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2）同意钟奋强将 3.68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鲁敬民。

上述出资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并出具了粤新验字[2003]411 号《验资报告》；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车轮轮速传感器脉冲环”和外观设计专利“调节器（亨维 A）”以及注册商标“科密”，已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粤新评字【2003】AE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095,990.96 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中，钟奋强、周锦城、张邻用以出资的无形财产权属存在瑕疵，其中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人为钟奋强，但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为卢幸福，登记在广州市亨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注册人为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此次钟奋强用于出资的资本公积是由钟奋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有限公司债权转入形成，但其中部分债权财务原始凭证缺失。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瑞立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投入现金 1140 万元对上述出资瑕疵或未能充分核查部分进行补足或夯实，其中补足全部无形资产出资共计 500 万元，夯实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640 万元。上述现金投入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3】第 11000790068 号专项验证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奋强	1,650.00	65.87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1.98
周锦城	121.00	4.83
鲁敬民	121.00	4.83
张 邻	77.00	3.07
蔡 瑞	77.00	3.07
邱国富	77.00	3.07
汪德舟	77.00	3.07
仇绍明	5.00	0.21
合 计	2,505.00	100.00

（3）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4 年 8 月 10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钟奋强将占注册资本 8% 共计人民币 200.4 万元的出资以 320 万元转让给李思聪。

2004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情况，科密制动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奋强	1449.60	57.87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1.98
李思聪	200.40	8.00
周锦城	121.00	4.83
鲁敬民	121.00	4.83
张 邻	77.00	3.07
蔡 瑞	77.00	3.07
邱国富	77.00	3.07
汪德舟	77.00	3.07
仇绍明	5.00	0.21
合 计	2,505.00	100.00

（4）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8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5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的认缴情况如下：钟奋强出资 284.48 万元，李思聪出资 85.86 万元，周锦城出资 51.85 万元，张邻出资 33.1 万元，鲁敬民出资 51.85 万元，蔡瑞出资 33.1 万元，邱国富出资 33.1 万元，汪德舟出资 33.1 万元，仇绍明出资 1.61 万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84 万元，新股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01 万元，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2.88 万元，新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2.88 万元，新股东刘宏出资 214.7 万元，新股东熊人杰出资 40.18 万元；新股东吴锐煌出资 44.04 万元，新股东陈怡出资 37.43 万元；（2）依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华天会验字[2005]第 HT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奋强	1,734.08	31.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00	2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8.84	7.79
深圳市达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李思聪	286.26	5.20
刘 宏	214.70	3.90
周锦城	172.85	3.14
鲁敬民	172.85	3.14
张 邻	110.10	2.00
蔡 瑞	110.10	2.00
邱国富	110.10	2.00
汪德舟	110.10	2.00
吴锐煌	44.04	0.8
熊人杰	40.18	0.73
陈 怡	37.43	0.68
仇绍明	6.61	0.12
合 计	5,505.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5 年 12 月 30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 20%共计人民币 110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奋强	1734.08	31.50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0	2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8.84	7.79
深圳市达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李思聪	286.26	5.2
刘 宏	214.70	3.9
周锦城	172.85	3.14
鲁敬民	172.85	3.14
张 邻	110.10	2.00
蔡 瑞	110.10	2.00
邱国富	110.10	2.00
汪德舟	110.10	2.00
吴锐煌	44.04	0.80
熊人杰	40.18	0.73
陈 怡	37.43	0.68
仇绍明	6.61	0.12
合 计	5,505.00	100.00

2006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钟奋强、周锦城、鲁敬民、邱国富、李思聪、刘宏、汪德舟、蔡瑞将所持有的科密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汪德舟、蔡瑞、张邻、仇绍明、吴锐煌、熊人杰、陈怡放弃上述 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30 日，钟奋强等人与瑞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2,807.55	51.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2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8.84	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张 邻	110.10	2.00
汪德舟	53.95	0.98
蔡 瑞	49.55	0.90
吴锐煌	44.04	0.80
熊人杰	40.19	0.73
陈 怡	37.43	0.68
仇绍明	6.61	0.12
合 计	5,505.00	100.00

(7) 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09 年 7 月 25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邻将所持有的科密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李思聪；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汪德舟、蔡瑞、仇绍明、吴锐煌、熊人杰、陈怡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邻与李思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2,807.55	51.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2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8.84	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

李思聪	110.10	2.00
汪德舟	53.95	0.98
蔡 瑞	49.55	0.90
吴锐煌	44.04	0.8
熊人杰	40.19	0.73
陈 怡	37.43	0.68
仇绍明	6.61	0.12
合 计	5,505.00	100.00

(8) 2010 年 6 月科密有限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怡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6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邹小华，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科密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5 月 30 日，陈怡和邹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2,807.55	51.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20.0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8.84	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7.50
李思聪	110.10	2.00
汪德舟	53.95	0.98
蔡 瑞	49.55	0.90
吴锐煌	44.04	0.8
熊人杰	40.19	0.73
邹小华	37.43	0.68
仇绍明	6.61	0.12

合 计	5,505.00	100.00
-----	----------	--------

(9)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5 万元增加至 8,257.5 万元，其中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538.08075 万元，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14.41925 万元；（2）依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已经广州市中穗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并出具中穗验内字[2011]第 A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5,345.63	64.7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13.3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	7.7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5.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5.00
李思聪	110.10	1.33
汪德舟	53.95	0.65
蔡 瑞	49.55	0.60
吴锐煌	44.04	0.53
熊人杰	40.19	0.49
邹小华	37.43	0.45
仇绍明	6.61	0.08
合 计	8,257.49	100.00

(10)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出资转让

2011 年 11 月 9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瑞立集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合计 4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保健、汪德舟等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等 29 名员工。

2011 年 12 月 1 日，瑞立集团与受让的公司高管等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858.63	58.8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13.3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	7.79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5.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5.00
李思聪	110.10	1.33
汪德舟	103.95	1.26
陶保健	55.00	0.67
蔡瑞	49.55	0.60
李祉颐	46.00	0.56
燕少德	46.00	0.56
章辉明	46.00	0.56
张耀锦	46.00	0.56
龙元香	46.00	0.56
吴锐煌	44.04	0.53
熊人杰	40.19	0.49
邹小华	37.40	0.45
仇绍明	6.61	0.08
邹自平	18.00	0.22
石庆生	18.00	0.22
任涛	16.00	0.19
冯西林	10.00	0.12
彭湘衡	10.00	0.12
郭昌勇	10.00	0.12
白东	8.00	0.10
何小芳	6.00	0.07
罗叔清	6.00	0.07
肖钢	6.00	0.07
梁芷簪	6.00	0.07

冯雪英	6.00	0.07
童玲敏	6.00	0.07
黄兆继	6.00	0.07
周炎坤	4.00	0.05
玉作英	4.00	0.05
余近情	2.00	0.02
刘贯飞	2.00	0.02
刘书良	2.00	0.02
柴海涛	2.00	0.02
廖卫区	2.00	0.02
刘胜中	2.00	0.02
合计	8257.49	100.00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本次取得的股权约定如下：

“2、在广州科密制动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受让各方在广州科密制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未取得转让方书面同意，受让各方不得转让股权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违反该约定的，受让各方应按当时所持股权净资产值的 100%向转让方支付赔偿金。在广州科密制动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受让各方在广州科密制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受让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所持股份。

3、受让各方从广州科密制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的，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受让各方应将所持股权按投资成本价格转让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人。违反该约定的，受让各方应按当时所持股权净资产值的 100%向转让方支付赔偿金。

4、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5 年内，广州科密制动公司未能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转让方可对受让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优先受让权，收购价格为投资成本。”

（11）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科密制动注册资本由 8257.5 万元增加至 9830.34 万元，其中瑞立集团以非货币资产认缴 1289.99 万元，杨春来以股权认缴 282.86 万元。

瑞立集团用以出资的资产为其拥有的汽车 ABS 系统、电涡流缓速器生产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28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评

估值为 4256.9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89.99 万元，剩余 2966.97 万计入资本公积。

杨春来用以出资的资产为其持有的长春科密 49%的股权，长春科密股权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286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评估值为 1905 万元，杨春来持有 4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933.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2.86 万元，剩余 650.59 万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860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6148.62	62.5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11.2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	6.5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4.2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4.20
杨春来	282.86	2.88
李思聪	110.10	1.12
汪德舟	103.95	1.06
陶保健	55.00	0.56
蔡瑞	49.55	0.50
李祉颐	46.00	0.47
燕少德	46.00	0.47
章辉明	46.00	0.47
张耀锦	46.00	0.47
龙元香	46.00	0.47
吴锐煌	44.04	0.45
熊人杰	40.19	0.41
邹小华	37.40	0.38
仇绍明	6.61	0.07

邹自平	18.00	0.18
石庆生	18.00	0.18
任 涛	16.00	0.16
冯西林	10.00	0.10
彭湘衡	10.00	0.10
郭昌勇	10.00	0.10
白 东	8.00	0.08
何小芳	6.00	0.06
罗叔清	6.00	0.06
肖 钢	6.00	0.06
梁芷箐	6.00	0.06
冯雪英	6.00	0.06
童玲敏	6.00	0.06
黄兆继	6.00	0.06
周炎坤	4.00	0.04
玉作英	4.00	0.04
余近情	2.00	0.02
刘贯飞	2.00	0.02
刘书良	2.00	0.02
柴海涛	2.00	0.02
廖卫区	2.00	0.02
刘胜中	2.00	0.02
合计	9830.34	100.00

（12）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出资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科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1）瑞立集团将其所持科密有限 1.7293%的股权、对应 1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陶保健；将其所持科密有限 10.1726%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佳睿，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冯雪英将其所持科密有限 0.0610%的股权、对应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瑞立集团。

2013 年 7 月，上述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984.62	50.7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	11.2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	6.5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4.2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	4.20
张佳睿	1000.00	10.17
杨春来	282.86	2.88
陶保健	225.00	2.29
李思聪	110.10	1.12
汪德舟	103.95	1.06
蔡瑞	49.55	0.50
李祉颐	46.00	0.47
燕少德	46.00	0.47
章辉明	46.00	0.47
张耀锦	46.00	0.47
龙元香	46.00	0.47
吴锐煌	44.04	0.45
熊人杰	40.19	0.41
邹小华	37.40	0.38
仇绍明	6.61	0.07
邹自平	18.00	0.18
石庆生	18.00	0.18
任 涛	16.00	0.16
冯西林	10.00	0.10
彭湘衡	10.00	0.10
郭昌勇	10.00	0.10
白 东	8.00	0.08
何小芳	6.00	0.06

罗叔清	6.00	0.06
肖 钢	6.00	0.06
梁芷簪	6.00	0.06
童玲敏	6.00	0.06
黄兆继	6.00	0.06
周炎坤	4.00	0.04
玉作英	4.00	0.04
余近情	2.00	0.02
刘贯飞	2.00	0.02
刘书良	2.00	0.02
柴海涛	2.00	0.02
廖卫区	2.00	0.02
刘胜中	2.00	0.02
合计	9830.34	100.00

(13) 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100079007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248,510.63 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 A042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740.23 万元。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98,303,4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8,303,400 股，未折股净资产 85,945,110.63 元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079008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02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9,846,200	50.7065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000	11.2000
3	张佳睿	10,000,000	10.1726
4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432,600	6.5436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00	4.2001
6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800	4.2001
7	杨春来	2,828,600	2.8774
8	陶保健	2,250,000	2.2888
9	李思聪	1,101,000	1.1200
10	汪德舟	1,039,500	1.0574
11	蔡瑞	495,500	0.5041
12	李祉颐	460,000	0.4679
13	燕少德	460,000	0.4679
14	章辉明	460,000	0.4679
15	张耀锦	460,000	0.4679
16	龙元香	460,000	0.4679
17	吴锐煌	440,400	0.4480
18	熊人杰	401,900	0.4088
19	邹小华	374,000	0.3805
20	仇绍明	66,100	0.0672
21	邹自平	180,000	0.1831
22	石庆生	180,000	0.1831
23	任 涛	160,000	0.1628
24	冯西林	100,000	0.1017
25	彭湘衡	100,000	0.1017
26	郭昌勇	100,000	0.1017
27	白 东	80,000	0.0814
28	何小芳	60,000	0.0610
29	罗叔清	60,000	0.0610
30	肖 钢	60,000	0.0610
31	梁芷箐	60,000	0.0610
32	童玲敏	60,000	0.0610

33	黄兆继	60,000	0.0610
34	周炎坤	40,000	0.0407
35	玉作英	40,000	0.0407
36	余近情	20,000	0.0203
37	刘贯飞	20,000	0.0203
38	刘书良	20,000	0.0203
39	柴海涛	20,000	0.0203
40	廖卫区	20,000	0.0203
41	刘胜中	20,000	0.0203
合计		98,303,400	100.0000

2015年4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市国资委报批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公司总股本9830.34万元股，其中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43.26万股，占总股本6.543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2.88万股，占总股本4.20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国有股东历次出资相关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广科风、广科创为国有股东，广科风、广科创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外部批准程序，国有股东出资过程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或实际操作，合法合规。

根据2015年4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市国资委报批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复，公司总股本9830.34万元股，其中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43.26万股，占总股本6.543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2.88万股，占总股本4.20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六）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三家，分别为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长春科密于 2004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长春一汽四环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经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长春科密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1	51	货币
长春一汽四环万恒橡塑制品厂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长春一汽四环万恒橡塑制品厂于 2008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科密股东名称相应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长春科密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 49%股权转让给杨春来；双方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长春科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1	51	货币
杨春来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长春科密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春来将所持 49%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与杨春来签署的协议，杨春来以上述所持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公司 282.8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完成后长春科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春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之“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11)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瑞安科密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经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为瑞安科密单一股东。

2013 年 11 月，瑞安科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进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仍为瑞安科密单一股东。

(3)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瑞粤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 75%，孙长哲出资 25%，出资比例 25%，全部为货币出资，并经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广州瑞粤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七)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9 月，为解决控股股东瑞立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瑞立集团汽车 ABS 系统、电涡流缓速器生产的相关资产及杨春来持有的长春科密 49%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1、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11）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本次资产重组后，瑞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再从事汽车ABS系统业务，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取得电涡流缓速器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本次资产重组后，长春科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晓平、陶保健、李守宇、张帆、汪德舟、张佳睿，其中，陶保健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张晓平，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陶保健，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69 年至 1986 年浙江瑞安仪表厂工作，历任技术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86 至 1988 年瑞安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工作，担任技术管理干部。2000 年至 2011 年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助、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4 年至 2011 年 SORL Auto Parts,Inc.历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行官。2008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李守宇，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

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兼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区总经理，兼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兼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20年的创业投资、投资银行、信托投资、融资担保和企业管理经验；负责投资的项目20多个，涉及行业包括光机电一体化、电子通讯、新材料、汽车配件、创新农业等，兼任深创投光机电与先进制造业专业小组组长，曾成功创造大族激光、特尔佳、多氟多、郑煤机、好想你、明泰铝业等创投项目上市案例，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和监事职务，国内首家创投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为国内创投界资深人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

张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3年至1998年，在广州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任职，历任科长、副所长、所长；1998年至2005年，在广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任副主任；2005年8月加入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任多家高科技企业董事；2014年7月起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

汪德舟，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至1989年，先后在青海汽车制造厂任职技术处整车室主任、总装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1989年至1993年，调任青海高原汽车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至1999年，调任广东湛江万里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亨驰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从事汽车技术研究与管理40多年，从事ABS领域相关研究10多年。主持开发科密客车、挂车、轿车ABS系列项目20多项，多个项目曾获得广州市自主创新技术专项资金支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

张佳睿，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舒小武、付胜春、童玲敏，其中舒小武、付胜春为股东代表监事，童玲敏为职工代表监事，舒小武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舒小武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学士、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2007年，担任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还担任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

付胜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乐庚科技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09年至今先后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是公司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2009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

童玲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2004年10月，曾在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设计员、技术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11月至今，就职本公司，曾担任技术主管、技术副经理、品质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本届监事任期至2016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陶保健、常务副总经理汪德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章辉明、副总经理燕少德、财务总监李祉颐。陶保健、汪德舟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其他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章辉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任深圳市和立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4月-2011年5月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燕少德，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至1997在湖南省常市塑料七厂生产部车间历任设备科技技术员、副主任；1997至2007年在东莞寮步伟易达集团VTT公司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总工程师；2007年在浙江省瑞安市瑞立集团任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本公司，2008年至2013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李祉颐，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1989年月至1998年在内蒙古轻工工艺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任会计、审计师；1998年至2001年在广东亿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1年至2003年在深圳赛格导航科技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年至2005年在香港龙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就职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054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76.28	29,765.90	26,792.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96.97	22,271.27	19,06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74.41	22,242.50	19,066.48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7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6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9.94%	24.23%
流动比率（倍）	2.66	2.57	2.08
速动比率（倍）	1.91	1.87	1.4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4.46	17,845.19	17,644.89
净利润（万元）	325.69	3,206.89	2,25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90	3,176.02	2,28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49	2,453.93	2,23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49	2,423.74	2,231.85
毛利率（%）	40.47	40.43	37.79
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38	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11.73	1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6	2.74	2.97
存货周转率（次）	0.22	2.0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69	1,153.82	1,3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2	0.13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付建辉、陈坤、陈俊毅、黄春兴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2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黄媛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3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张静璃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转 7307
4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36 汽车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 ABS、电涡流缓速器及 EBS 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制动控制系统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集软硬件于一体的气压式 ABS 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主要用于客车、卡车（含半挂牵引车）、挂车（含半挂车）等商用车。公司客户包含了国内外重要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如客车市场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等等，卡车市场中的一汽解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挂车市场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梁山华宇集团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商用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以及电涡流缓速器等。公司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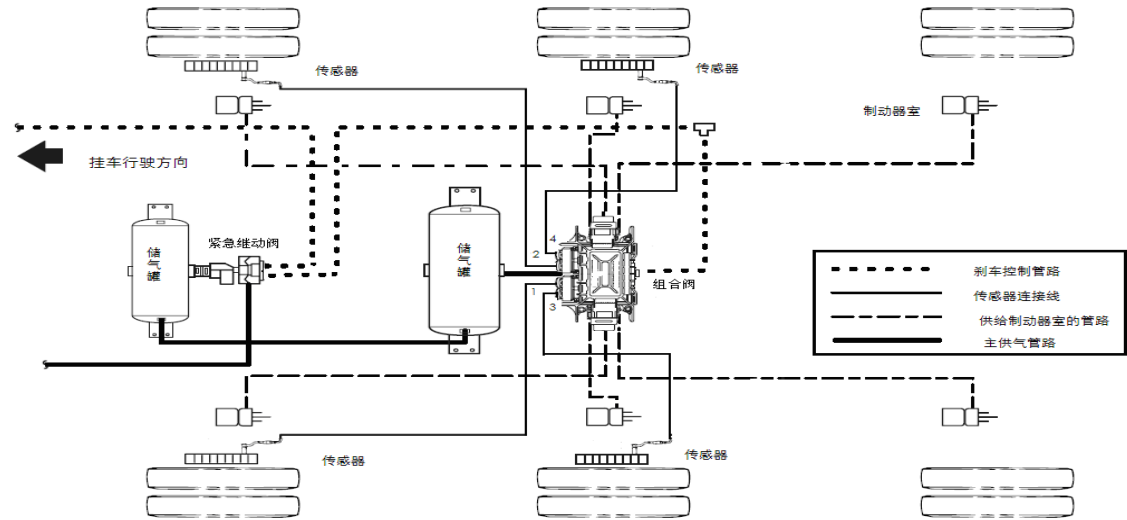
汽车 ABS 由控制器、调节器、线束和传感器等部件组成，是现代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汽车电子产品之一。ABS 通过

安装在车轮上的传感器发出车轮将被抱死的信号，控制器指令调节器降低该车轮制动缸的气压或油压，减小制动力矩，经一定时间后，再恢复原有的气压或油压，不断的这样循环（每秒可达 5-10 次），始终使车轮处于转动状态而又有最大的制动力矩，使得汽车在制动时，充分利用车轮的附着力，使车轮处于最佳制动状态，缩短制动距离，同时保证汽车制动方向的稳定性，防止产生侧滑和跑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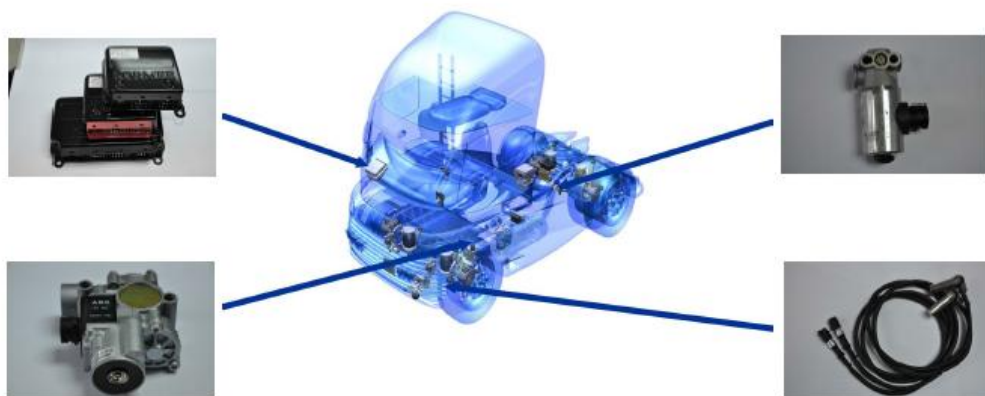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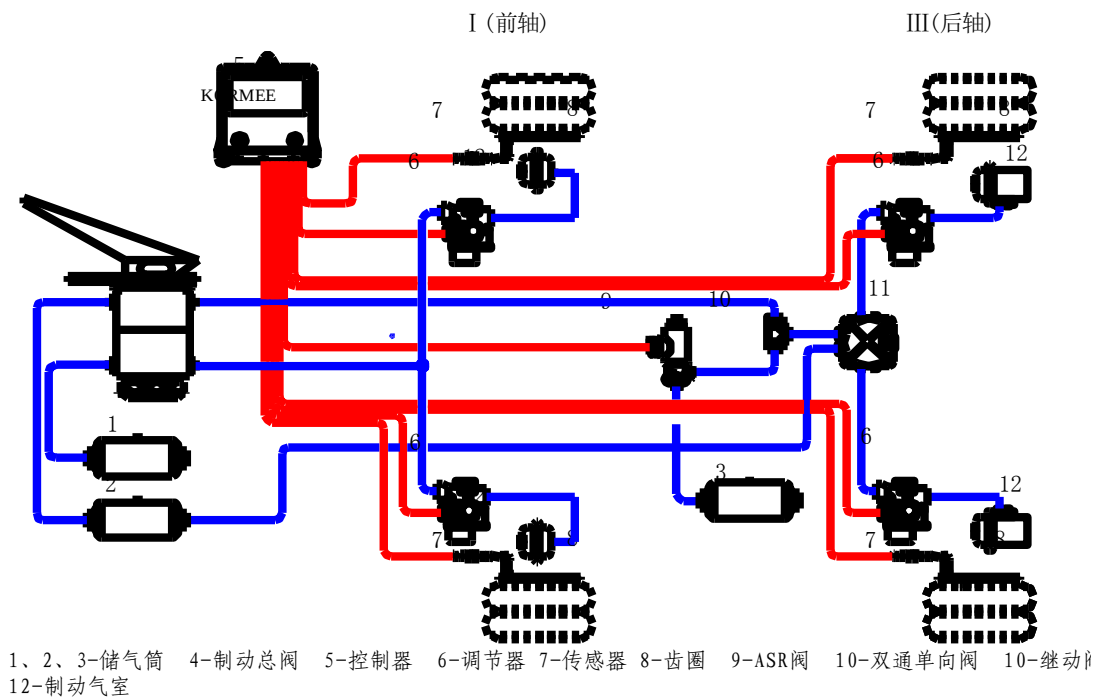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根据制动力来源的不同分为气压和液压，由于气压 ABS 是以发动机的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作为制动器制动的唯一能源，具有制动力大的特点，但零部件众多、制动管路长、安装所需空间大，因此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如大中型客车，载货车以及半挂车等。液压 ABS 是以特制的油液作为传力介质，将制动踏板力转换为油液的压力，并通过管路传至制动器产生制动力矩，具有结构简单、制动滞后时间短、体积小、操作舒适的特点，但是制动力较小、制动管路短无法满足商用车的基本需求，所以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商用车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气压 ABS 产品主要有用于挂车的 4S/3M、4S/2M、2S/2M、2S/1M 气制动 ABS 产品；用于客车的 4S/4M、6S/6M 气制动 ABS 产品以及 ABS+ASR 产品；用于载货车（卡车）的 4S/4M、6S/6M 气制动 ABS 产品等（注：S 代表传感器、M 代表通道）。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合理的产品结构布局，稳定的质量和领先的技术性能。

挂车ABS系统布置图



客车和卡车ABS系统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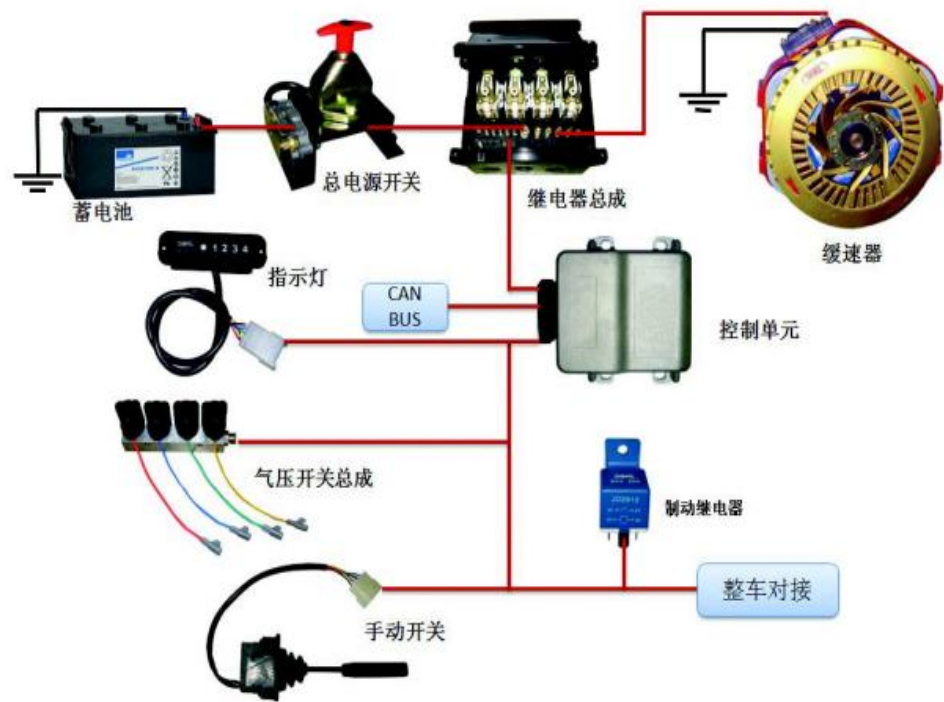


2、汽车电涡流缓速器

缓速器又称缓行器，电涡流缓速器是汽车辅助制动系统，利用电磁感应理论和楞次定律，使安装在传动轴或轮毂上的转子产生电涡流，给传动轴的转动施加一个制动阻力矩而实现车辆平稳减速，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舒适性的装置，是汽车行驶过程中的辅助制动装置。按照作用原理的不同，缓速器可分为发动机制动/排气制动装置、电涡流式缓速器、永久磁铁式缓速器、液力式缓速器、自励式缓速器，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电涡流缓速器和液力缓速器。公司生产的为电

涡流缓速器。

电涡流缓速器系统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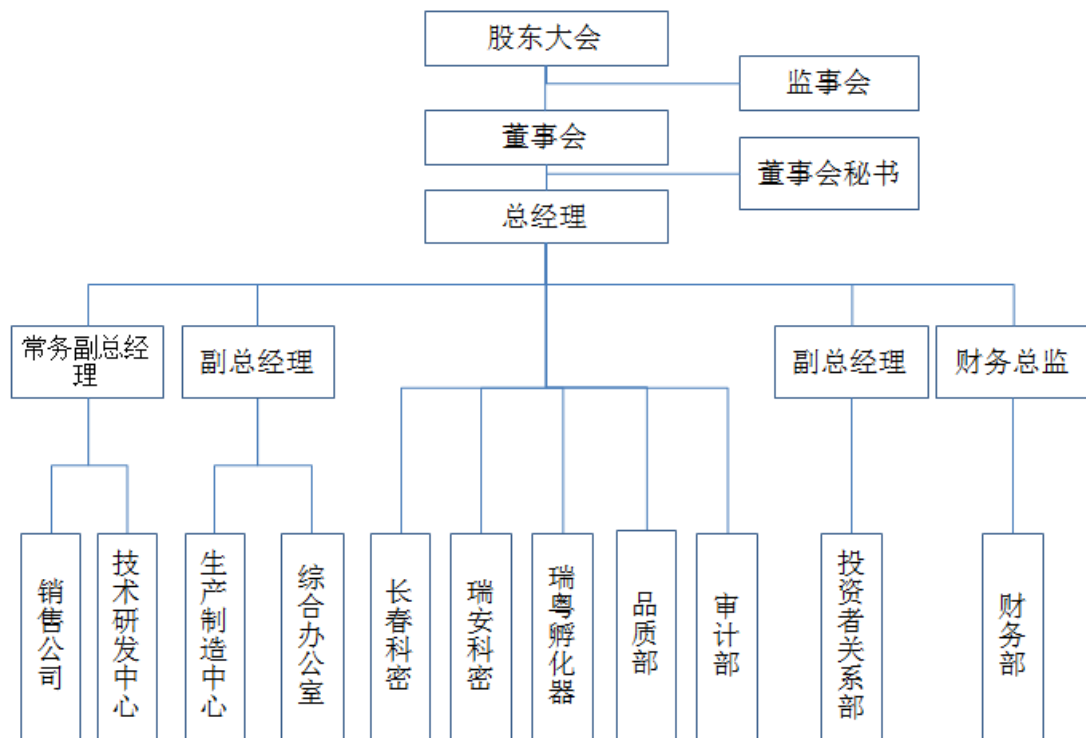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代表产品及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使用车型
KMZ 缓速器 (轴式安装)		◆ 装有自润滑轴承、终身免维修； ◆ 采用优质润滑脂，一般润滑脂寿命 5 倍； ◆ 制动扭矩大； ◆ 实现无接触制动，使用寿命长； ◆ 最佳冷却空气流量设计，冷却效果好；	重、轻型卡车、 前置发动机中 巴车和客车
KMX 缓速器 (箱式安装)		◆ 制动扭矩大； ◆ 实现无接触制动，使用寿命长； ◆ 重量轻； ◆ 安装间隙小； ◆ 最佳冷却空气流量设计，冷却效果好；	中巴车和客车 (驱动桥、后置 变速箱)

主要产品	代表产品及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使用车型
KMT 缓速器 (筒式安装)		◆ 制动扭矩大; ◆ 实现无接触制动, 使用寿命长; ◆ 重量轻; ◆ 安装间隙小;	城市公交车 (驱动桥、后置变速箱)
风冷式电涡流机		◆ 制动扭矩大; ◆ 内阻小;	汽车环保测功机检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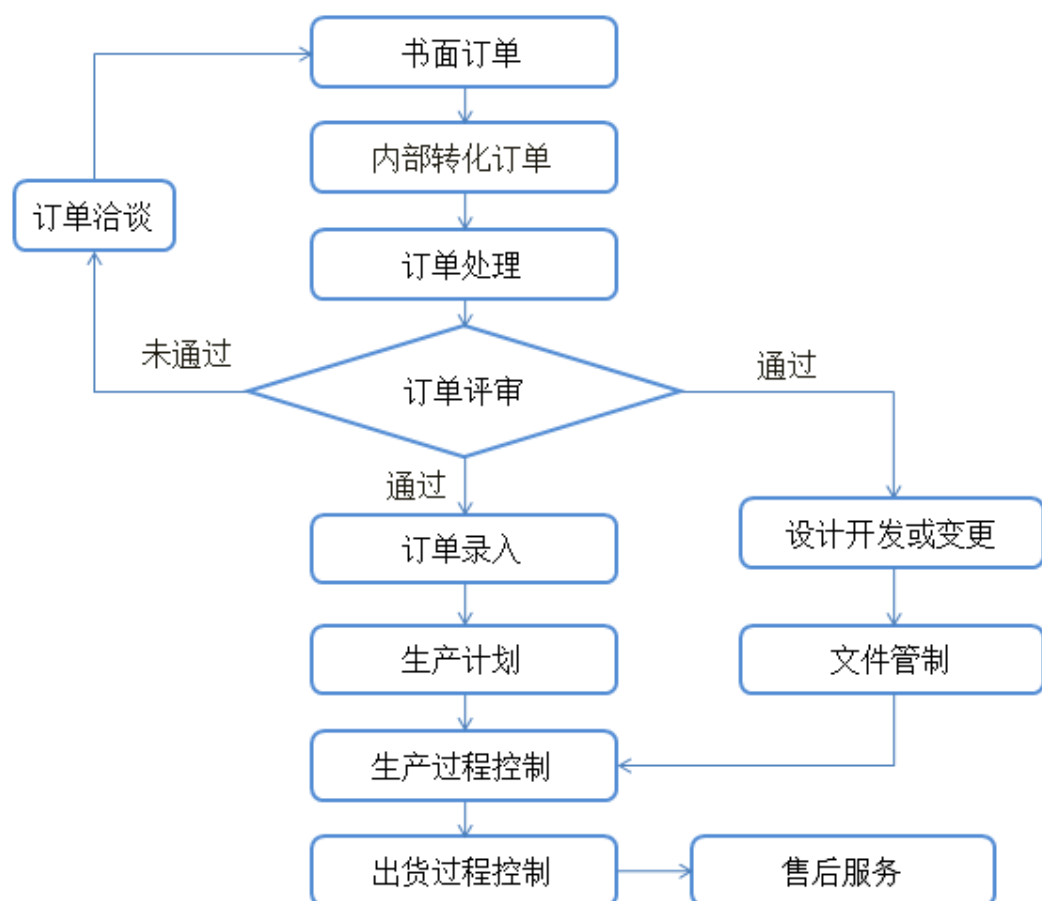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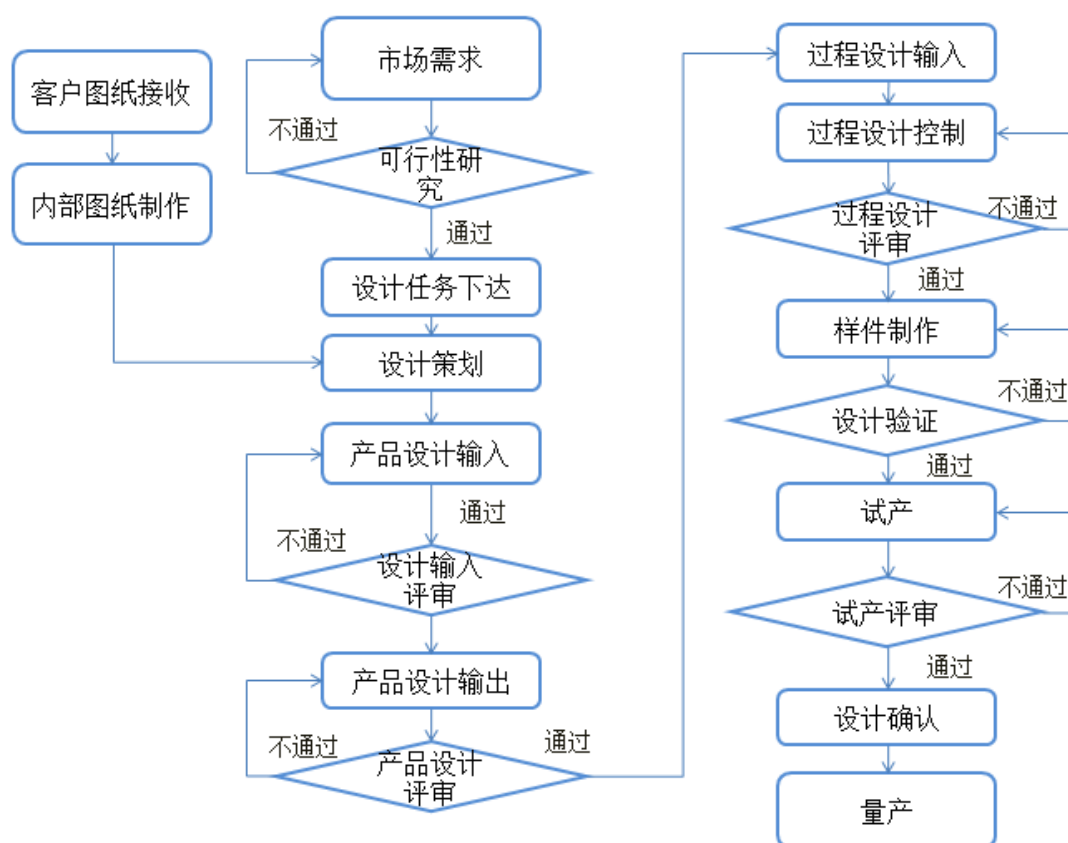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



2、技术开发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汽车 ABS 系统主要的技术体现在电子控制单元（ECU）以及电子控制系统采用自适应控制技术及鲁棒控制技术。

1、电子控制单元（ECU）

电子控制单元（ECU）是 ABS 系统的控制中心，它的本质是微型数字计算机（PC），一般是由两个微处理器和其他必要电路组成。ECU 接收轮速、车速信号、发动机转速信号、制动信号等，分析判定车轮制动状态，需要时发出调节指令，并具有报警、记忆、存储、自诊断和保护功能。

ECU 有连续监测轮速传感器速度信号的功能。电脑连续地检测来自全部轮速传感器传来的脉冲电信号，并将它们处理、转换成和轮速成正比的数值，从这些数值中电脑可区别哪个车轮速度快，哪个车轮速度慢。电脑根据轮子的速度实施防抱死制动控制。

公司在控制系统中将目前客户需求较多的功能进行了集成，如 ASR、与发动机进行 CAN 通信、坡道起步功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2、控制算法及策略

ABS 如何工作及工作效果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ECU 中软件算法和控制策略，科密汽电 ECU 是在获取了大量试验场路面、真实路面测试数据基础上形成的控制技术，它能根据不同车型、不同的载重、不同路面采用不同的控制策略，它实际上就是一个车轮防抱死控制的专家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自适应控制技术及鲁棒控制技术等。

(1) 自适应控制技术

科密 ABS 系统嵌入多种路面控制和监控模型，采用自匹配、自适应、自调节的设计理念，保证 ABS 能适应各种复杂路面，并且能自适应目前国内外各种调节阀，大大降低了对调节阀的一致性的要求。它可以根据汽车制动的不同工况，通过模糊控制，控制程序会对路面状态进行智能识别计算，预估制动过程的动态特性和不确定因素的变化范围，对不同的路面采用不同的控制方法，在控制器的参数没有改变情况下，通过程序本身的自适应模式就能达成最佳控制性能。

(2) 鲁棒控制技术

鲁棒控制是一个着重控制算法可靠性研究的设计方法。鲁棒控制方法以稳定性和可靠性作为首要设计目标。ABS 是一种强非线性时变系统。轮胎和路面之间的相互作用、汽车动力学以及 ABS 关键部件（如电磁阀、制动气室和制动踏板）的特性都是非线性和时变的。ABS 需要鲁棒性较强的控制算法，来解决由于车辆负载、未知路面及制动部件变化等给系统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时变性。在控制过程中，一些变量是需要实时在线测量的，如车速、制动气室压力（或者制动力矩）及路面条件等，其他方面诸如轮胎压力波动也会影响 ABS 的性能。由于科密较好运用了鲁棒控制技术，有效地保证 ABS 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科密制动	7917371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21.5.6	使用中

2	KORMEE	7917370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21.5.6	使用中
3	科密	3033331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23.2.6	使用中

2、专利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实际使用情况
1	多功能 ABS 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54583.8	自主研发	2010.07.09	2011.03.09	使用中
2	便携式 ABS 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020601218.X	自主研发	2010.11.10	2011.08.10	使用中
3	ABS 装置	外观专利	201030607235.X	自主研发	2010.11.10	2011.05.25	使用中
4	单通道组合式 ABS 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63502.8	自主研发	2011.05.21	2011.12.14	使用中
5	单通阀密封性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1120163501.3	自主研发	2011.05.21	2012.01.18	使用中
6	一种 A 类 ECU 与 B 类 ECU 接口互转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3277.0	自主研发	2011.12.22	2012.08.29	使用中
7	一种 ABS 的双通道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201120543271.3	自主研发	2011.12.22	2012-9-12	使用中
8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70909.0	自主研发	2012.02.29	2012-10-17	使用中
9	一种 ABS 系统模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78382.6	自主研发	2012.03.05	2012.11.21	使用中
10	一种基于 ABS 的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84061.7	自主研发	2012.03.08	2012-10-17	使用中
11	一种三通道 ABS 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59477.0	自主研发	2012.04.16	2012.12.12	使用中
12	多功能便携式 ABS 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220159471.3	自主研发	2012.04.16	2012.12.12	使用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实际使用情况
13	一种集成ABS的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56455.0	自主研发	2012.07.23		使用中
14	气制动压力调节器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17544.9	自主研发	2013.7.12	2014.01.15	使用中
15	一种挂车气制动压力调节器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37842.4	自主研发	2013.7.22	2014.2.19	使用中
16	挂车ABS指示灯	外观专利	201330367622.4	自主研发	2013.8.1	2014.2.16	使用中
17	汽车EBS阀	外观专利	201330368027.2	自主研发	2013.8.1	2014.1.15	使用中
18	热管理系统控制器	外观专利	201330367690.0	自主研发	2013.08.01	2014.01.15	使用中
19	一种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504297.6	自主研发	2013.08.16	2014.3.5	使用中
20	中壳体一工序多工位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542178.X	自主研发	2013.09.02	2014.3.5	使用中
21	便携式ABS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020601218.X	自主研发	2010.11.10	2011.08.10	使用中
22	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620101853.5	转让	2006.03.17	2007.05.16	使用中
23	汽车调节器与制动气室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101854.X	转让	2006.03.17	2007.04.25	使用中
24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	发明专利	201010001105.0	转让	2010-1-12	2012-6-27	使用中
25	汽车电涡流缓速器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0620101856.9	转让	2006-3-7	2007-5-2	使用中
26	一种车用电磁缓速器	实用新型	200620101859.2	转让	2006-3-17	2007-3-7	使用中
27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线圈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27960.4	自主研发	2014-6-19	2014-10-22	使用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实际使用情况
28	一种新型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201420328295.0	自主研发	2014-6-19	2014-10-22	使用中
29	一种用于电涡流缓速器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0868.1	自主研发	2014-6-25	2014-10-22	使用中
30	一种用于底盘测功机的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1618.X	自主研发	2014-6-25	2014-11-5	使用中

3、软件著作权

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实际使用情况
1	科密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93688 号	原始取得	2008.04.07	使用中
2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0646 号	原始取得	2009.03.31	使用中
3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7071 号	原始取得	2009.03.24	使用中
4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0645 号	原始取得	2009.03.31	使用中
5	挂车单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6865 号	原始取得	2009.03.20	使用中
6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1198 号	原始取得	2009.04.08	使用中
7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1488 号	原始取得	2009.04.10	使用中
8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1197 号	原始取得	2009.04.08	使用中
9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1196 号	原始取得	2009.04.08	使用中
10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26707 号	原始取得	2010.07.31	使用中
11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26705 号	原始取得	2010.07.31	使用中
12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30653 号	原始取得	2010.08.19	使用中
13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25815 号	原始取得	2010.07.29	使用中

14	客车、卡车四通道ABS/ASR 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25776 号	原始取得	2010.07.29	使用中
15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ABS 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737 号	原始取得	2011.12.02	使用中
16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电动汽车防抱死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738 号	原始取得	2011.12.02	使用中
17	科密汽车防抱死制动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788302 号	原始取得	2014.8.12	使用中
18	科密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简称：液压 ABS 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93235 号	原始取得	2014.8.20	使用中
19	科密挂车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77877 号	原始取得	2014.7.30	使用中
20	科密 KM2407 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	2014R11S086141	原始取得	2013-7-31	使用中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资产状况	其他权利
1	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03 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部组团南一横路支路	22554.00	正常使用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股份公司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码为 IATF 0125868，有效期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 0070014E2024R0M，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4S10169R0M，证书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号码为粤 R-2001-0185423，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GF201244000037，有效期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2、长春科密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ISO/TS 16949:2009》，证书号码为 IATF 0188275，有效期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3、瑞安科密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ISO/TS 16949:2009》，证书号码为 IATF 0171750，有效期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9 日。

4、瑞粤孵化器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及生产许可如下：

瑞粤孵化器 2014 年 5 月 7 日获得了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颁发的《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DJ201401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编号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状况
1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 自编一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0830 号	7445.36	正在使用
2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 自编二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0829 号	6324.76	正在使用
3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 自编三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0828 号	14307.57	正在使用
4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 自编四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0827 号	8045.6	正在使用

上述房产中，二栋、三栋部分为股份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三栋部分、一栋及四栋由控股子公司瑞粤孵化器负责运营。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单位: 元)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净值(单 位: 元)
机器设备	25,778,376.90	12,804,992.02	12,973,384.88
运输工具	3,734,950.34	1,494,709.48	2,240,240.86
办公设备	1,688,582.68	1,260,779.81	427,802.87
总计	31,201,909.92	15,560,481.31	15,641,428.6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资产	单位	数量	原值（单位：元）	净值（单位：元）
A 型旋转浸渗设备	台	1	641,025.68	564,871.88
立式加工中心	台	5	1,557,265.00	1,544,931.46
友佳加工中心（含四轴）	台	9	2,807,820.00	2,256,357.4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台	1	235,642.13	190,546.99
自动绕线设备	台	3	565,347.26	511,252.42
VBOX 3i 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188,034.19	168,674.20
GPS 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173,504.28	165,259.38
合计			6168638.54	5401893.73

上述主要设备净值合计占机器设备净值的41.64%。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8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8-25 岁	103	25.18%
25-30 岁	107	26.16%
30-45 岁	155	37.90%
45 岁以上	43	10.76%
合计	408	100.00%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	8.07%
财务人员	13	3.18%
研发人员	50	7.33%
生产人员	237	62.84%
销售及客服人员	63	15.40%
其他人员	12	3.18%
合计	408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3	0.73%
本科	60	14.67%

大专	80	19.56%
中专及高中以下	265	65.04%
合计	408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耀锦、龙元香、石庆生、白东、罗叔清，相关情况如下：

张耀锦，男，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1966 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汽车运用与修理专业。1970 年至 2000 年在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现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及副总工程师。2000 年退休。2001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5 年-2013 年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龙元香，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12 月，博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1991 年 4 月至 1996 年就职于广州通信学院，获得副教授职称。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风华电信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创立深圳市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石庆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汽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湖北省黄石汽车改装厂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广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任主任工程；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研发中心主任职务。

白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叔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技术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产 品 类 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收入（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收入（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卡车 ABS	6,462,412.79	33.41%	47,956,826.24	26.87%	57,029,955.01	32.32%
	客车 ABS	3,383,611.00	17.49%	44,296,570.95	24.82%	48,102,335.01	27.26%
	挂车 ABS	3,717,407.81	19.22%	38,897,017.70	21.80%	28,102,151.84	15.93%
	液压 ABS	250,657.94	1.30%	5,427,038.38	3.04%	5,936,135.13	3.36%
	ABS 零配件	908,903.34	4.70%	5,807,151.55	3.25%	6,895,802.65	3.91%
	电涡流缓速器	4,132,403.85	21.36%	30,398,610.05	17.03%	26,781,789.52	15.18%
	小计	18,855,396.73	97.47%	172,783,214.87	96.82%	172,848,169.16	97.96%
其他业务收入		489,191.76	2.53%	5,668,657.25	3.18%	3,600,735.30	2.04%
合 计		19,344,588.49	100.00%	178,451,872.12	100.00%	176,448,904.46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瑞粤孵化器将公司厂房出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占比较小。

（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商用车的 ABS。公司主要客户包含客车、卡车及挂车的整车生产企业及经销商。

1、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之比

2015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收 入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447,662.78	22.99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1,349,846.15	6.98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6,578.91	6.5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06,688.03	3.65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616,399.42	3.19

合计	8,377,175.29	43.31
----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收 入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7,204,979.88	15.24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66,234.98	11.80
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624,376.92	5.9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570,987.18	4.24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6,060,860.38	3.40
合计	72,527,439.34	40.6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 户 名 称	收 入 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8,849,389.95	27.68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80,036.88	13.6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631,888.89	4.33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7,441,284.44	4.2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6,278,853.41	3.56
合计	94,281,453.57	53.4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4%、40.63%及 43.31%，集中度较高。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整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直接关系行车安全问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为汽车整车厂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筛选过程，包括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但是在合作过程中，汽车整车厂为了供应链的稳定型及汽车质量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特别是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有较大的重合，符合汽车 ABS 行业发展的特征，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除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采购主要为电缆线、转子毛坯、电磁阀及齿圈及芯片等原辅材料。

2015年1月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金额（单位：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电缆线	1,857,692.63	9.75%
转子毛坯	875,099.47	4.59%
壳套组件、电磁阀组件等	600,615.94	3.15%
齿圈	340,907.84	1.79%
漆包铝线	219,820.34	1.15%
合计	3,894,136.22	20.43%

2014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金额（单位：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电缆线	11,535,307.33	7.69%
齿圈	4,197,434.27	2.80%
转子毛坯、定子毛坯	2,939,803.16	1.96%
壳体、电磁阀封盖等	4,348,830.15	2.90%
芯片、贴片 IC	5,982,858.4	3.99%
合计	29,004,233.31	19.34%

2013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金额（单位：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电磁阀组件、电磁线圈组件	9,410,422.57	6.14%
电缆线	9,928,791.75	6.48%
齿圈	4,585,293.42	2.99%
壳体	4,038,657.52	2.63%
壳套组件	1,029,656.55	0.67%
合计	28,992,821.81	18.19%

公司 2015 年 1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8,899.88	11.00%	电线电缆等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械有限公司	854,624.7	7.35%	转子毛坯和定子毛坯
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636,046.92	5.47%	齿圈
余姚市易通制动系配件厂	629,540.16	5.41%	壳套组件、电磁阀组件等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瑞安市翔宇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479,472.61	4.12%	铝漆包线
合计	3,878,584.27	33.36%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0,502.91	8.00%	电线电缆等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械有限公司	5,731,382.78	6.06%	转子毛坯和定子毛坯
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5,314,754.00	5.62%	齿圈
深圳市超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95,144.77	4.44%	壳体、电磁阀封盖等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6,498.68	4.30%	芯片、贴片 IC
合 计	26,868,283.14	28.4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57,477.42	10.00%	电线电缆等
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1,369,484.78	9.67%	齿圈
靖江市大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161,784.81	7.79%	电磁阀组件、电磁线圈组件、壳套组件等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07,316.00	3.83%	壳体
深圳市超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75,601.05	3.55%	壳体、电磁阀封盖等
合 计	40,971,664.06	34.85%	

报告期内，除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会与整车厂、供应商及经销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对合作的主要方面（如付款期，交货方式等）进行方向性的约定；在具体采购或者销售上，采取的是订单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状况如下：

1、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框架协议

(1) 2012 年 2 月长春科密与一汽解放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LA529，合同对订单交付、价格、货款结算、实物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1 月公司与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CGZS15CG031065，合同约定公司向陕汽提供 ABS 套件：控制器、线束及电磁阀等，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53.95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了订单交付、价格、货款结算、实物质量等方面，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4 年 2 月公司与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通则》合同编号为 C2014-01095。合同约定规格、包装、交货、货款支付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与经销商销售协议

(1) 2011 年 11 月与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自晟）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授权安徽自晟为科密汽电安徽省区域的唯一经销商（外省在安徽设立子公司，且企业集团采购的除外），授权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3 月公司与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书，协议书对供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付款方式为月结三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3、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协议

(1)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货协议，协议约定采购订单、技术规格、质量保障、质量问题处理、知识产权、交货货款支付等合作模式，采取订单采购的方式，交付方式为门到门，付款周期为月结 3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市超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货协议，协议约定采购订单、技术规格、质量保障、质量问题处理、知识产权、交货货款支付等合作模式，采取订单采购的方式，交付方式为门到门，付款周期为月结 3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

4、委托加工协议

(1)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宏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芯电子）签订产品供货协议，协议约定由宏芯电子为公司提供 PCBA（装配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服务，合同方式为公司提供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宏芯电子只提供加工服务，交付方式为门到门，付款周期为月结 2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同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电子）签订产品供货协议，合同方式为公司提供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宏芯电子只提供加工服务，交付方式为门到门，付款周期为月结 3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零部件）签订产品供货协议，合同方式为公司提供加工产品的原材料，瑞安零部件只提供加工服务，交付方式为门到门，付款周期为月结 3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

5、借款协议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银粤固借（越秀）第 201409030001 号），公司借款 4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124 号），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目前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 ABS、电涡流缓速器及 EBS 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有自主创新并同时具有开发 ABS 硬件、软件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先后被列入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 863 项目，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有关法规及我国国家标准 GB13594 的要求。公司拥有 30 项

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2014 年产销量商用车 ABS 产品 12 万套以上。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 ABS 防抱死系统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按应用车型区分有客车、卡车（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等，主要客户包括中集车辆（集团）、一汽解放、宇通、厦门金龙、厦门金旅、欧 V 客车、欧曼重卡、陕汽、上汽依维柯、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苏州金龙、江淮汽车、扬州亚星、桂林大宇等整车厂家。此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在上海、合肥、扬州、厦门、重庆、十堰、北京、山东梁山、山东诸城、甘肃白银、西安、郑州、驻马店等 14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东风科技（股票代码：600081）经营商用车制动系统，该业务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万安科技气压制动系统 2014 年收入为 5.36 亿，毛利率为 34.09%；东风科技 2014 年年报并没有单独计算汽车制动系统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而是将“汽车制动系、供油系、铸件、内饰件”统一计算，该部分 2014 年收入为 36.24 亿，毛利率为 22.98%。公司 2014 年收入为 1.78 亿，毛利率为 40.43%，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内企业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单价高于行业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电磁阀、定子毛坯、传感器、铝锭及芯片等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及程序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公司设置专职采购部门，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基于公司所处的汽车安全件的行业特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了较为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公司根据营销部及生产部下达的订单数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相关市场需求信息，对其他相关的物料进行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入库前进行质检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国际营销部负责海外的销售业务。

1、国内业务

直销方式：作为核心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一般都需要参与整车的研发阶段，通过共同研发之后进行测试、试装及工信部公告等环节，公司即进入到了该款车

型的供应体系（一般单款车型的供应商有 2-3 家），整车厂将依据生产情况，给公司下订单。针对公司客户的所在的区域以及客户的聚集程度，公司建立了 14 个办事处，基本上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地区，通过办事处对重点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

经销方式：为了提高效益，公司充分利用各地的社会资源，对于汽车生产厂家较多，但单个规模较小的集群地区采用经销商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会定期负责对经销商进行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2、国际业务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国际营销部门，负责对海外新客户业务的拓展。同时控股公司（瑞立集团）采取经销的模式，向国际销售公司的产品。

（三）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构建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50 名，其中研究员 1 名、博士 1 名，其余人员绝大部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绝大部分核心技术研发由本公司研发人员完成。项目主要成员龙元香博士，从事专业研究近 10 年，曾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主要成员张耀锦研究员，从事汽车研究 40 多年，从事相关 ABS 研究近 30 年。围绕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公司成立了以电子工作小组、机械小组及实验组为核心的研发小组。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华南理工）、广东工业大学、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包括项目协作开发、技术研讨、学生社会实践等，在提升科密制动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水平的同时也为高校培养实践型人才创造了良好平台，获得双赢的良好效果。通过与其进行合作和交流，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才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保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公司近年主要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执行情况
挂车 6S/3M 气制动 ABS 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华南理工	2012.1-2014.6	已完成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执行情况
能量回馈式电动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研究与开发	清华大学	2013.1-2015.6	已完成
制动能量回馈电动汽车防抱死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清华大学	2011.1-2012.12	已完成
汽车防滑驱动控制系统（ASR）关键技术的研制	广东工业大学	2007.12-2010.12	已完成

（四）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的零部件为阀门毛坯、PCBA(装配印刷电路板)及电磁阀的表面处理等。

具体运作：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加工企业下达订单，委托加工企业按照订单要求调配生产，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文件和检验标准，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科密汽电负责对外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元）

委托单位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宏芯电子	78,449.08	88,420.05	----
同发电子	1,014,314.16	1,524,126.16	1,404,169.20
瑞安零部件	----	1,726,597.85	----

注：2013 年公司与瑞安零部件采取的是直接采购的方式，采购主要为阀门，后从成本考虑公司采取了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36 汽车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取的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主要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宏观调控，如产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技术改造指导、国家重点扶持项目的确定与审

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行业法规、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稳健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升级和转型。公司生产的 ABS 为汽车的关键安全零部件，为重点支持的行业，是汽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要支撑之一。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该行业领域发展：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3 年 02 月	发改委	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鼓励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的发展。
《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交通部、财政部	规定牵引车和半挂车分别按照 4 万/辆和 1.5 万/辆的标准进行补助，总资金达 1.4 亿元，并且已经决定再安排 6 亿元资金用于第二批试点的资金支持。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支持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发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系统（ESP）、网络总线控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防撞系统等。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性能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公安部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定型的相关标准客车和货车均应符合《公告》相关要求；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在生产的相关标准的客车和货车，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对汽车尺寸、汽车辅助制动系统和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等的有关要求。强制车辆生产企业是保证生产一致性、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要求。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防抱死制动系统/牵引控制系统/电子稳定系统”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和单位联合编制	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引导兼并重组企业管理创新，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十二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1 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中国汽车销量将达到 2500 万辆，占世界汽车产量的 30%，汽车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安全技术方面，车辆电子稳定控制、轮胎气压监测、安全预警、自适应巡航、自动防撞等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广泛应用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10.5	工信部	将“电涡流缓速器以及制动防抱死系统（ABS）、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电子稳定系统（ESP）、自动防撞系统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列为鼓励投资方向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3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制订《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3、行业主要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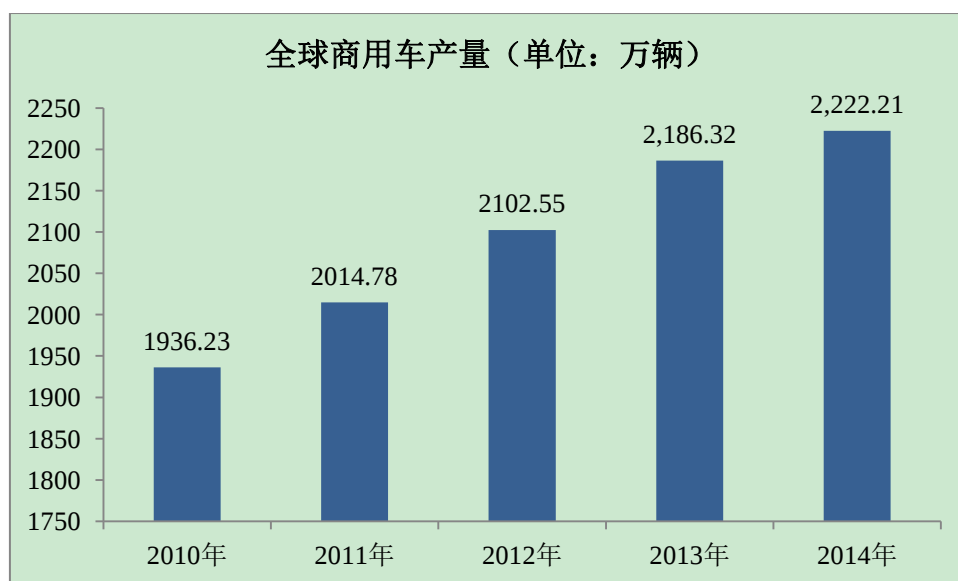
序号	国标	名称
1	GB/T12676-2014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GB/T 1359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和试验方法
4	GB 21670-2008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5	GB/T 20716.1-2006	道路车辆 牵引车和挂车之间的电连接器 第1部分：24V 标称电压车辆的制动系统和行走系的连接
6	QC/T 29106-2004	汽车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
7	QC/T 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8	GB/T 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9	GB/T 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4、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 ABS 是我国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的电子制动系统之一，是现代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汽车电子产品之一。汽车 ABS 分为气压 ABS 和液压 ABS。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为气压 ABS，主要运用与商用车市场。

（1）全球商用车市场对气压ABS的需求

根据OICA统计，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8974.74万辆，其中全球商用车汽车产量为2222.21万辆，同比增长1.64%。从2005年-2014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



目前，在全球主要的几个汽车市场中，北美和西欧等成熟汽车市场各类客车和轻型货车上，ABS的安装率已达到90%以上，运送危险品的专用车ABS的装备率为100%。2010年巴西颁布的新法规定，从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巴西汽车制造商所产汽车的40%必须安装ABS系统，从2014年1月开始，所有巴西生产的汽车都必须安装ABS系统。

中国也陆续出台了国家标准GB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关于实施GB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中新增强制性项目的通知》、GB12676《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强制性安装ABS的标准，势必加速提高ABS在相关领域的安装率。随着世界各国对汽车安全越来越重视以及商用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为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及其高级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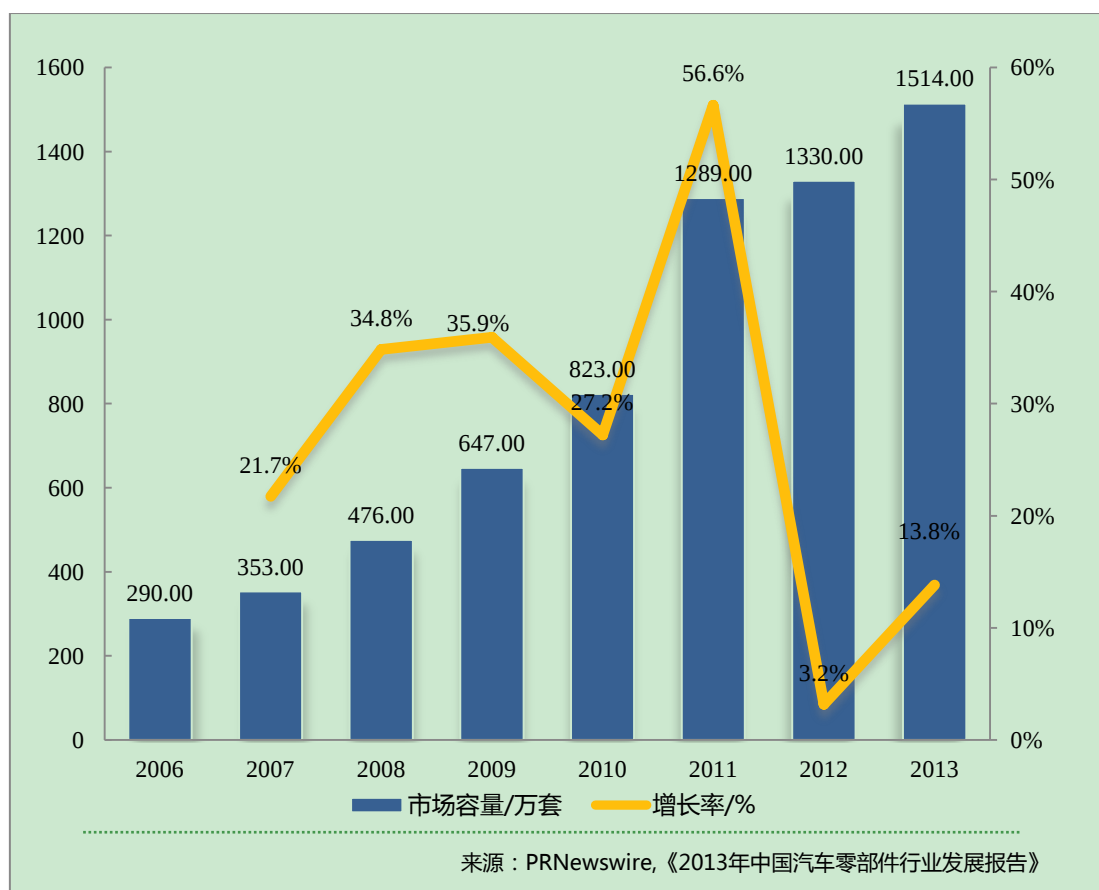
（2）国内汽车ABS市场需求

尽管我国汽车ABS行业起步较晚，但是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ABS行业发展迅速。2006年，国内汽车ABS产量为266万套，到2010年产量达到714万套，年平均复合增长速度达28%，市场容量达到823万套¹。2013年我国汽车ABS市场容量达1514万套，2006年-2013年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26.63%。PRNewswire预计²，到2017年中国市场ABS市场需求达2253万套，我国汽车ABS市场空间巨大。

2006年-2013年我国汽车ABS市场容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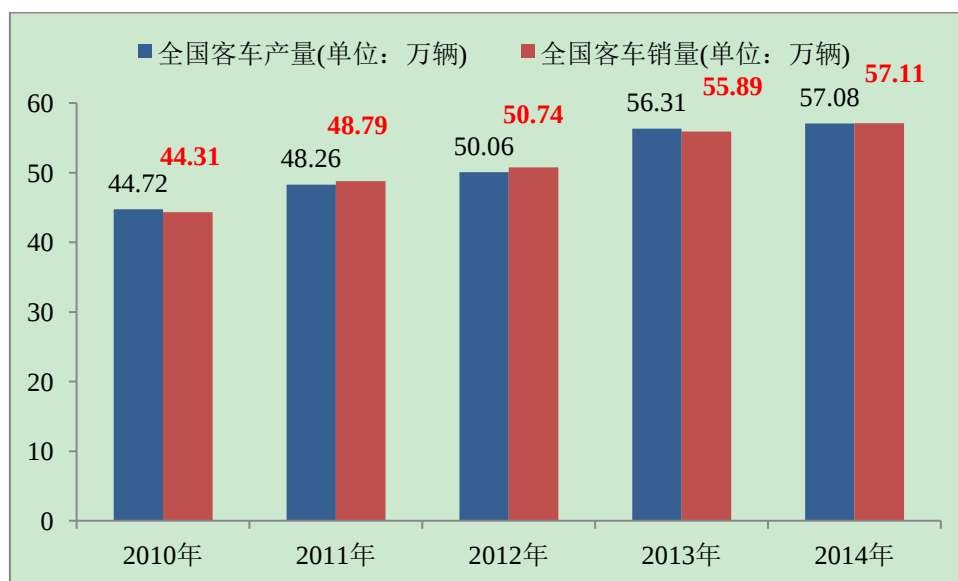
¹来源：《201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报告》之《2012 年度中国汽车制动器行业发展报告》

²PRNewswire:《22.53 Million China Automotive ABS Market Sales Volume in 2017 Forecasted》



A、载客汽车市场对气压ABS的需求

2014 年中国客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达到 57.08 万辆和 57.11 万辆，略高于 2013 年的产销量。在城乡客运一体化、公交优先、公交都市以及专用校车规范发展等重要刺激政策的促进下，未来我国客车市场需求将得到有效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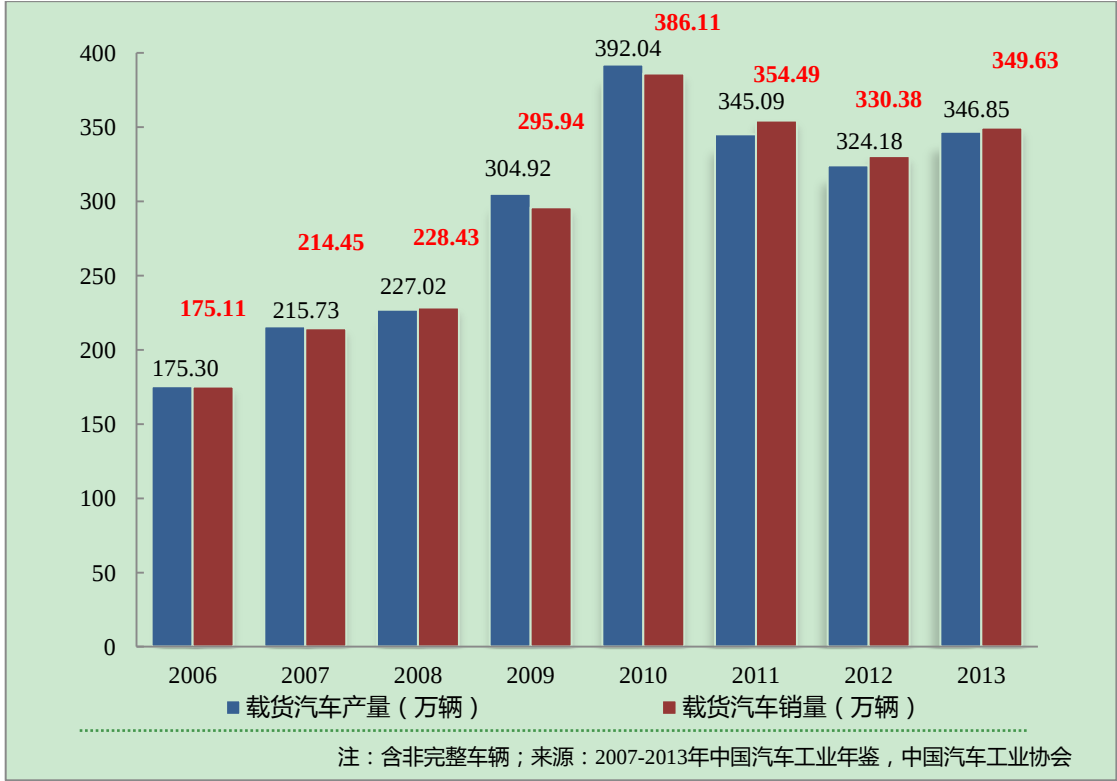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标准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GB24407-2012《专

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 GB12676-2014《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陆续出台和执行力度的加强，车长大于 9 米的客车、专用校车等车型将成为未来拉动我国客车市场对气压 ABS 需求的主要力量，市场空间较大。

B、载货车市场对气压 ABS 的需求

2014 年，我国货车销售 318.44 万辆，同比下降 8.9%。2014 年受国四排放标准执行后带来成本上升和厂家生产准备不足等原因影响，使轻型货车出现了大幅下降，全年降幅 12.9%。由于轻型货车占货车的比重较高，导致货车整体出现了较高降幅。但是随着我国新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特别是城镇化建设的全面开展必将继续带动投资、基建、以城镇化为主题的房地产恢复性增长，进而推动型货车市场需求的企稳回升。

2006 年-2013 年中国载货车产销量及增长率



国家标准 GB7258-2012《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规定危险货物运输车、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应安装符合 GB/T 13594 规定的防抱死制动装置，因此未来重型载货车、半挂牵引车以及半挂车市场将成为拉动我国载货车市场对气压 ABS 需求的主要细分市场。

重型载货车市场

2014 年我国重型货车实现销量为 99.18 万辆，同比降低 6.91%。由于重型载货汽车对经济较为敏感，并且波动较大。根据 GB7258-2012、GB12676 规定，从 2014 年 10 月份起所有新生产的重型载货车均必须按照规定安装气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即新车安装率将达到 100%。在报告期内由于用户考虑成本问题以及相关法规执行力度不够等原因，造成我国重型载货车 ABS 安装率不高，随着用户安全意思的提高以及国家法规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重型载货车气压 ABS 后装市场的需求将被持续快速释放。

半挂车及半挂车牵引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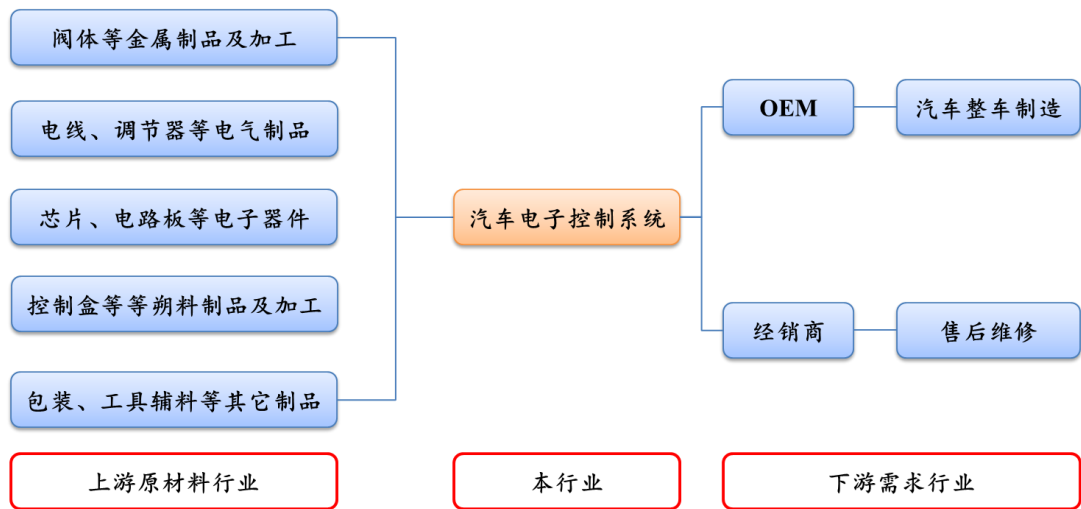
2014 年，半挂牵引车累计产销 28.67 万辆和 27.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6% 和 5.93%，增长速度远低于 2013 年的水平。2013 年前 11 个月半挂车实现 13.2 万辆的销量，同比增长 25.7%。2012 年 4 月，交通部联合财政部发布了《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牵引车和半挂车分别按照 4 万/辆和 1.5 万/辆的标准进行补助，总资金达 1.4 亿元，并且已经决定再安排 6 亿元资金用于第二批试点的资金支持。公路甩挂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半挂车的社会保有量将得到有效提升。此外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大基建投资的实施，宏观环境将持续对社会需求的产生拉动力；再加上我国高等级公路网络基本形成，交通运输业正迎来新一轮的黄金时代，这将激发半挂车及牵引车的市场需求量。

同时，半挂车和半挂车牵引车是发展甩挂运输的主要基础，甩挂运输是现代物流发展的必然选择。甩挂运输是一种高效的运输模式，能够有效解决高能耗、低效率，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低带来超载和恶性竞争等现在物流行业面临的问题。甩挂运输同时能够有效改变目前的物流模式。现在物流模式主要依托的是仓库，生产者把产品生产出来放在仓库，运输者再到仓库运输。但现代物流的发展要求是零库存以及即时运输。零库存，可以用甩挂运输厢车来代替仓库，很多中小企业不用建仓库，生产完以后直接放在挂车，装满了运往销地。甩挂运输能够实现多市联运，装船、装火车，标准化、模块化地运输等现代物流要求。甩挂运输的发展将为半挂车和半挂车牵引车市场提供持续动力。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行业是阀门等金属制品及加工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电气制品行业以及朔料制品及加工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售

后维修市场。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直接配套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直接影响，因此其发展的周期性也基本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

(2) 区域性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区域性分布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地域分布，并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汽车企业较多、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地区，生产和销售就相对比较集中。

(3) 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受汽车行业的淡旺季影响，并且因为不同的产品适用车型不同，细分行业的季节性也有一定差别。而缓速器行业因其目前主要应用于客车领域，其淡旺季基本与客车行业的淡旺季一致，一般情况下客车在 1-5 月是淡季，8-12 月客车是旺季。

6、行业内主要企业

尽管我国汽车 ABS 行业起步较晚，但是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 ABS 行业发展迅速。在商用车的气压 ABS 市场上，形成了以科密汽电、万安科技及东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与以 WABCO、KNORR 为代表的国外厂

家竞争的局面。行业内主要企业包含了东风科技、上海万捷（万安）和国外的 WABCO、KNORR 等。

（1）WABCO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公司（WABCO Vehicle Control Systems）是商用车车用电子制动、稳定性、悬挂和传动控制系统方面世界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商用车、挂车、客车和乘用车制造商。威伯科于 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WBC。2013 年，公司总的销售额已达到 27 亿美元。威伯科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四家公司，分别是威伯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威伯科物流（青岛）有限公司和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2）KNORR（克诺尔）

克诺尔集团作为世界领先的轨道及商用车辆制动系统制造商，100 多年来以领先的科技，致力推动用于轨道和商用车辆领域内不同用途的现代制动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克诺尔在全球拥有超过 20,000 名员工。2013 年，公司获得超过 43 亿欧元的销售额。克诺尔集团于 2004 年成立了克诺尔亚太区（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于亚太区的地区总部，克诺尔亚太区总部设在香港。经过多年的发展，克诺尔在中国的 13 个地方拥有业务经营（包括亚太区总部所在地香港），2010 年雇用员工超过 2200 人。

（3）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制动系统公司是东风科技（股票代码：600081）旗下的全资分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动力传动系统、供油系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东风制动主导产品为商用车气制动元件，ABS 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变速箱操纵系统、AMT 执行机构、盘式制动器等，其中具备年产 ABS 产品 20 万套的能力。公司产品覆盖重、中、轻型卡车，客车及微型车。主要为东风商用车、陕重汽、北汽福田、北奔重卡、上海依维柯红岩、华菱重卡和厦门金龙、金旅等国内知名整车厂配套服务，其中常规制动元件和 ABS 产品为东风商用车独家装车产品。

（4）万安科技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成立于 1985 年，致力于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气制动系统部件、液

制动系统部件、离合器操纵系统部件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等规模生产能力。万安科技产品主要为东风汽车、奇瑞汽车、江淮、宇通等国内四十多家主机厂配套。万安科技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持和参与过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技术实力雄厚。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及行业经验壁垒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整个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技术、软件设计和开发、控制技术、模具设计、精密机械加工等多个领域。从产品的开发设计阶段到产品的制造加工整个过程对从业企业的多学科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般需要企业数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积累，并且具有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能力，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另外，电子控制系统的控制技术、控制算法是整个控制系统的核心，也是体现行业内企业产品特点的关键所在，需要大量的数据及丰富从业经验积累，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无形的经验壁垒。

（2）稳固的采购体系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整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随着汽车向“电子化”发展的深入，整车制造商必将对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从研发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到控制成本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直接关系行车安全问题，同时伴随着汽车电子制动系统供应商与汽车整车制造商间的联合发展日益加强，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和认证体系已成为整车厂商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为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筛选过程，包括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经过认证的企业一般来说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均较强，合作关系比较牢固。一般来说汽车配件厂家只有通过了 ISO/TS 16949 质量体系标准要求才能进入汽车的配套体系。新进入者较难替代原有的供应商。

（3）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研发设计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设备购买、产品实验场地租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投入等，同时行业产品和技术具有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为了保持企业竞争优势，

企业必须在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在生产阶段，由于行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主机制造厂商配套生产，主机配套生产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点之一就是其规模生产能力，因此供应商必须投入大量较多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在销售回款阶段，由于在整车销售完成后才能回款，所以该行业结算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企业日常运转。这为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含量高、设计技术领域广、产品更新快等特点，是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环节。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品种、型号、汽车功能的日益增多，这就要求下游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企业必须能够根据整车厂的不同需求不断研发创新，而企业没有一批专业背景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队伍是无法做到的；同时，由于电子技术等新技术的引入，制动系统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以快速的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行业的专业人才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形成或者被复制的，这也对新进入的制造企业形成障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汽车产业的直接配套行业，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和汽车“电子化、智能化”进程，因此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被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并且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如国家标准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等强制性标准明确部分车辆必须安装符合GB/T13594规定的气压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汽车缓速器等相关汽车电子控制系统。2013年02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鼓励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的发展。

我国政策对于公司所处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2）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每年7%的增速快速平稳发展。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人均收入的逐步提高、基础建设投资的逐步加大、道路设施的不断完善、人们行车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刺激，必将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作为汽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技术进步、创新和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发展的基础，其行业的发展将与汽车市场发展保持一致，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的进步拓宽了行业的发展空间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国内部分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企业以自身技术积累为基础，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国外优势企业联合研发或直接技术引进等方式，在生产研发装备水平、产品设计水平、工艺水平以及质量控制和企业管理能力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和提高，甚至部分龙头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关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拥有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行业技术的进步，打破了下游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具有较高性价比的国内同类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成为行业发展主要趋势之一，进一步促进了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行业技术的进步使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功能得到进一步拓展，新的控制理论、控制技术和控制方法不断融合到现有产品中，如集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附加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 功能、驱动防滑控制系统 ASR、车辆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 以及基于 ABS 系统开发的电子控制制动系统(EBS)等，将是基于 ABS 的新型电子控制系统的发展方向。行业技术的进步，产品功能的拓展和优化升级，拓宽了行业的发展空间。

（4）行车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一方面，人们对出行、运输安全性的认识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公交公司、运输公司、交通管理部门对安全责任感的认识同样也变得越来越高的，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逐渐加强，上述这些因素将持续推动汽车 ABS、汽车缓速器等汽车安全相关电子控制系统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这直接或间接给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双重压力。一方面，整车企业面临来自市场的价格压力，必将通过技术改装以及严格控制原材料成本方法降低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促使整车厂加大向上游零配件配套企业转移降价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行业内企业本身也面临成本上升压力，这将进一步挤压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

（2）与国外相比，国内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薄弱

尽管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自主研发能力、精密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但与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在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上仍有较大差距，如 EBS、ESC 市场基本还是被国外企业垄断，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需求减弱风险

公司生产气压 ABS 主要用于商用车上面，商用车的销售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增速将逐步放缓，将直接影响商用车的销售，进而影响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发展速度。

2、技术替代风险

汽车 ABS 技术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ABS 作为制动控制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其控制功能和使用范围正在逐步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安全控制装置被融合，如集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附加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 功能、驱动防滑控制系统 ASR、车辆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 以及基于 ABS 系统开发的电子控制制动系统（EBS）等，将是基于 ABS 的新型电子控制系统的发展方向。

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步替代 ABS 得到普及应用。在我国，EBS、ESC 系统起步较晚，制动系统还是以 ABS 为主导，市场上产品基本是国外进口产品，由于成本原因主要应用于高端汽车市场。我国部分制动系统领域重点企业如科密汽电等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已经成功研制出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的第一代商用汽车 EBS，但是目前还处于测试阶段。

七、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是商用车ABS，主要优势是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到试验场测试及真实路面测试中，获取了大量的路面信息数据，为公司的控制技术提供了基础。此外公司在控制系统中将目前客户需求较多的功能进行了集成，如ASR、与发动机进行CAN通信、坡道起步功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在气压ABS能够与国际企业直接竞争的企业之一。

（二）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领先，打造国内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第一品牌”为发展战略，始终立足于自主研发，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改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是广州市第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

公司拥有广东省汽车 ABS 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有 ABS 等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能力的企业。凭借着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数十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经全面掌握气压 ABS、液压 ABS、电涡流缓速器以及第一代汽车 ESC 等其它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商用车 ABS 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气压 ABS 等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水平。另外，公司强大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特殊要求。领先的技术实力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性能可靠并且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汽车电子产品、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产品已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科密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科密”品牌也在国内外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

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是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力保障。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开拓创新、优化服务、和谐共赢”的理念。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E-MARK 产品认证、ISO14001:2004 和 OHSAS18001: 2007 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德国莱茵公司（TUV）测试。公司开发生产的客车、卡车、挂车 ABS、ASR、电涡流缓速器等系列产品，均通过国家权威汽车检测机构的检验认定，历年来为国内外百余家汽车主机厂进行配套，产品性能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

4、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成立了 14 个办事处，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并延伸国际市场的完善的营销网络，从售前技术推广、售中需求沟通到售后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

同时，在全国各地已建立 52 个特约服务站，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宇通及金龙公司服务并轨，定期对服务站进行产品相关知识培训和维修技能培训。公司自行开发的故障检测及采样程序，可以方便快捷的进行故障分析及采集，可对客户进行定期的跟踪服务与保养，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粘性。有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专业的为客户提供详细的产品咨询、产品使用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顺利销售和销售后的稳定使用。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与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强调规模经济，企业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万安科技、东风科技均为国内上市公司，跨国零部件公司 WABCO 和 KNOOR 凭借雄厚的技术和资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由于科密汽电规模相对较小、进入市场时间较短、现金流不足等原因，公司的综合实力与上市公司及外资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产品线不丰富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发展已经成长为国内主要的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供应商之一，但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气压 ABS 和电涡流缓速器，分别占销售收入的 76.74%和 17.03%（2014 年数据），下游领域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拥有巨大市场前景的乘用车汽车电子产品如液压 ABS 还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同时，经过十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能力得到巨大提高。但是与国际行业内巨头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主要从业企业产品还主要停留在汽车 ABS 系统方面，而国外 EBS\ESC 等高端替代产品已成熟并得到普及应用，因此公司还需要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整车制造商需求。

3、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强调规模经济，企业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较大。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是公司自身产能扩张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导致资金占用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在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4、国际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尽管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国际市场份额大部分被 WABCO、博世等国际知名厂商所占据，尤其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国外大型企业具有垄断地位。与国际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才刚起步，还处于市场探索阶段。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秉承“坚持创新驱动，巩固品牌，抓住机遇，做大规模”的经营理念，以成为“技术领先，打造国内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通过不断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产品，不断扩大现代电子控制在汽车领域应用，使企业成为中国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的龙头骨干企业。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1、技术发展策略

以发展汽车制动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产品为核心，逐步扩展到其他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保持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

- 发展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系列产品 ABS\ASR\EBD\EBS
- 开发汽车电子转向系统、电子稳定系统产品 EPS\ESC
- 开发汽车发动机冷却电子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产品
- 开发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 开发电涡流缓速器等机电一体化产品

2、市场拓展策略

公司将巩固现有客车市场，进一步开发中小型客车的 ABS 系统；重点拓展卡车市场，先在重卡突破，再扩展到中轻型卡车；针对挂车市场的特点，开发成本较低的挂车 ABS，以适应市场需求；利用公司技术先进，质量一致性好的优势，适当切入乘用车（商务车）、微型车市场。

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营销力度，在努力做好自主出口业务外，还将充分利用瑞立集团及代理商等各方资源来迅速做大出口业务。

3、内部挖潜，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

为加强人才稳定性、防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将以技术为导向，加强工程技术人才梯度的建设；第二，要加强一线员工素质的提升，培养或拥有一批技术能手，质量标兵，要引领全体员工形成热爱学习，对技术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的氛围；第三，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要有计划地选派公司员工或骨干到大学、科研机构培训、进修、深造。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形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的高级管理层。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对三会运作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已初步形成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二、 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

运行状态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级授权机制较为有效。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能，但是，报告期内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不足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使监事会更为有效地运行。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良好。但是，报告期内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不足的瑕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深圳创新资本、广科风、深圳达晨、广科创为专业投资机构，上述投资机构通过提名、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途径、内容及责任人；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流程等事项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公司已建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后，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委派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仍有提升空间，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存在召开次数不足的瑕疵。公司将强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瑞安科密主要从事电涡流缓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场所为租用取得，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少量废气、粉尘、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瑞安科密已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

的影响，但因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瑞立科密已于2015年6月17日向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受理公示，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安科密将尽快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瑞安科密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瑞安科密因上述事项受处罚的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是相关员工不愿缴纳，且该部分员工均出具了《社会保险放弃/认购确认书》，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权利，并放弃对公司追索的法律权利；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由公司全部承担。综上，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商用汽车 ABS、电涡流缓速器及 EBS 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清晰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比

例的业务往来，但公司对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除以事业部的形式从事包装印刷生产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瑞立集团控制的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比例 (%)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昆山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7.50
浙江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86.36
瑞安市瑞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澳特沙隆（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0.00
瑞安市瑞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00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瑞安市联创汽配有限公司	50.00	90.00
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	45.00

上述企业中，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昆山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相关业务，瑞安市瑞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从事住宿、餐饮业务，澳特沙隆（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展业务，瑞安市瑞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瑞安市联创汽配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但实际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未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上述业务；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身骨架、底架件汽车玻璃钢制品、吸塑件等汽车车身相关部件。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瑞立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控制的企业有：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SORL AUTO PARTS	张晓平、池淑萍合计持有 65%股份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SORL AUTO PARTS 全资子公司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0%股权，瑞立集团持有 10%股权
SOR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0%股权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佳睿未控制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中，SORL AUTO PARTS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下设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并由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控股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SOR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瑞安零部件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SORL INTERNATIONAL HOLDINGS是上市公司的销售平台。

瑞安零部件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产品及其实现的具体功能和满足的客户需求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瑞安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气制动阀类产品、轨道交通相关零部件、液压泵及电器开关等汽车电器零部件，其中，气制动阀类产品与公司产品汽车ABS系统和电涡流缓速器均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但设计原理及功能运用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气制动阀是汽车制动系统装置之一，与包括制动器在内的制动系统其他装置共同实现汽车制动功能；公司ABS系统为防止汽车制动过程中车轮抱死的电子控制系统，在汽车制动过程中，ABS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ECU不断通过车轮速度传感器获取车轮的速度信号，并加以调节，避免车轮抱死而发生侧滑或磨损；公司电涡流缓速器为汽车辅助制动系统，通过电磁场产生反作用力，使汽车减速或保持车速稳定。瑞安零部件轨道交通相关零部件、液压泵及电器开关等汽车电器零部件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别。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程度及专业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安零部件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综上所述，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关系并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十、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还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则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保健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	2.29
张佳睿	董事	10,000,000	10.17
汪德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39,500	1.06
李祉颐	财务总监	460,000	0.47
燕少德	副总经理	460,000	0.47
章辉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000	0.47
童玲敏	监事	60,000	0.06
合计		14,729,500	14.99

除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张晓平与张佳睿为父女关系，其他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陶保健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汽车行业国际贸易协调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守宇	副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秘、风控委秘书长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平	董事	SORL AUTO PARTS INC.	董事长兼 CEO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帆	董事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纽缔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数字电视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热点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	副理事长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理事
		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	秘书长
张佳睿	董事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舒小武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奥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付胜春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所占比例	企业性质
张晓平	SORL AUTO PARTS INC.	47.1%	企业法人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63.1%	企业法人
付胜春	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0.333%	企业法人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公司	0.098%	企业法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75%	企业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陶保健（董事长）、张晓平、冯蒋华、傅哲宽、付胜春、李守宇、李思聪、汪德舟、燕少德、张帆、张嘉惠；

监事会成员：王晓华（监事长）、童玲敏、阎希平、张耀锦、周宗云；

高管团队成员：陶保健（总经理）、汪德舟（常务副总经理）、章辉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燕少德（副总经理）、李祉颐（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任命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陶保健（董事长）、李守宇、张晓平、汪德舟、张帆、张佳睿

监事会成员：舒小武（监事会主席）、付胜春、童玲敏

高管团队成员：陶保健（总经理）、汪德舟（常务副总经理）、章辉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燕少德（副总经理）、李祉颐（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661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纳入	纳入	纳入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98,375.81	18,155,712.09	29,923,46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07,820.95	50,046,213.67	19,854,808.17
应收账款	76,010,051.34	69,102,962.73	56,134,626.65
预付款项	908,434.29	727,136.78	1,028,452.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9,684.04	1,906,459.31	680,1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709,268.09	52,386,214.32	52,232,92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400.54	233,689.45	783,647.28
流动资产合计	193,761,035.06	192,558,388.35	160,638,08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369,647.16	35,471,788.36	36,697,482.75
固定资产	58,922,740.10	59,000,288.37	60,200,209.02
在建工程	1,781,939.72	1,717,812.77	172,444.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2,158.37	7,654,949.11	9,368,43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706.76	88,874.25	407,7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536.08	824,325.70	440,29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12.28	342,615.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01,740.47	105,100,653.69	107,286,654.08
资产总计	298,762,775.53	297,659,042.04	267,924,74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20,000.00	6,120,000.00	-
应付账款	33,419,410.74	37,541,405.27	35,689,873.04
预收款项	963,845.94	1,332,202.64	305,983.40
应付职工薪酬	5,600,748.09	5,866,861.07	4,610,484.85
应交税费	5,459,096.19	6,044,357.32	4,066,179.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0,019.97	3,641,482.87	2,608,41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793,120.93	74,946,309.17	77,280,93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2,793,120.93	74,946,309.17	77,280,93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303,400.00	98,303,400.00	98,303,400.00
资本公积	60,186,785.88	60,186,785.88	60,186,78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176,399.60	3,176,399.60	732,51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77,493.42	60,758,451.72	31,442,14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744,078.90	222,425,037.20	190,664,849.50
少数股东权益	225,575.70	287,695.67	-21,045.66
股东权益合计	225,969,654.60	222,712,732.87	190,643,8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762,775.53	297,659,042.04	267,924,741.0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9,613.32	11,299,682.79	23,169,21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57,820.95	37,666,213.67	18,634,400.17
应收账款	62,808,293.17	58,365,899.67	43,911,343.35
预付款项	588,717.08	365,475.71	749,85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8,955.24	1,715,857.36	546,91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39,947.16	38,199,761.33	41,346,07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400.54	233,689.45	-
流动资产合计	145,120,747.46	147,846,579.98	128,357,81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94,500.00	20,594,500.00	20,594,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369,647.16	35,471,788.36	36,697,482.75
固定资产	55,887,251.23	56,069,961.73	57,109,365.52
在建工程	1,509,939.72	1,445,812.77	172,444.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2,158.37	7,654,949.11	9,368,43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06.19	57,009.28	301,94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936.51	331,549.21	246,86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12.28	342,615.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28,451.46	121,968,185.59	124,491,046.87
资产总计	266,849,198.92	269,814,765.57	252,848,86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 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48,106.64	28,245,329.51	23,695,536.57
预收款项	288,181.54	238,926.54	110,477.50
应付职工薪酬	4,138,013.71	4,007,185.10	3,612,280.30
应交税费	4,117,711.22	4,207,779.22	2,379,152.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0,098.27	2,703,038.64	1,477,7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02,111.38	53,802,259.01	61,275,15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802,111.38	53,802,259.01	61,275,15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303,400.00	98,303,400.00	98,303,400.00
资本公积	85,945,110.63	85,945,110.63	85,945,11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176,399.60	3,176,399.60	732,51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22,177.31	28,587,596.33	6,592,675.45
股东权益合计	218,047,087.54	216,012,506.56	191,573,70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849,198.92	269,814,765.57	252,848,860.4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44,588.49	178,451,872.12	176,448,904.46
减：营业成本	11,516,461.94	106,309,422.30	109,760,98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744.08	1,769,844.81	1,520,237.84
销售费用	972,596.53	19,304,712.62	16,502,828.54
管理费用	2,039,095.32	27,530,576.56	24,598,749.14
财务费用	160,600.62	1,732,112.76	2,808,474.45
资产减值损失	187,182.01	649,611.16	-391,96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245,907.99	21,155,591.91	21,649,591.60
加：营业外收入	2,599.15	17,766,720.04	7,270,61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3,266.19	-
减：营业外支出	68,045.71	356,467.11	132,68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7,945.71	319,294.47	132,27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180,461.43	38,565,844.84	28,787,517.86
减：所得税费用	923,539.70	6,496,915.81	6,249,04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56,921.73	32,068,929.03	22,538,47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9,041.70	31,760,187.70	22,809,519.61
少数股东损益	-62,119.97	308,741.33	-271,045.66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6,246.30	128,692,006.84	129,764,250.15
减：营业成本	6,873,770.56	77,574,904.39	78,922,8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202.54	1,326,508.11	1,026,060.91
销售费用	716,315.50	16,336,519.80	14,126,385.78
管理费用	1,047,834.27	18,309,099.69	19,245,477.94
财务费用	115,485.90	1,736,947.70	2,271,908.35
资产减值损失	49,417.96	597,778.98	-192,13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83,219.57	12,810,248.17	14,363,677.05
加：营业外收入	2,599.15	15,872,582.20	7,240,76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945.71	346,160.12	260,81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7,945.71	310,613.83	260,81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17,873.01	28,336,670.25	21,343,623.67
减：所得税费用	383,292.03	3,897,869.27	4,255,33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34,580.98	24,438,800.98	17,088,287.61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7,738,506.14	164,783,874.26	201,047,7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18,989.69	6,525,62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6,341.82	10,390,330.03	1,333,01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7,794,847.96	183,093,193.98	208,906,36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5,551,535.78	98,352,754.23	122,176,57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2,748,878.51	28,633,382.90	26,101,910.89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2,917.91	19,699,845.89	18,212,01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664.35	24,868,984.47	29,295,8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7,996.55	171,554,967.49	195,786,3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51.41	11,538,226.49	13,120,06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807.17	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07.17	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143.88	5,863,695.12	8,947,29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43.88	5,863,695.12	8,947,29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3.88	-5,855,887.95	-8,947,21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61,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157,043.81	1,850,095.64	14,162,614.83

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002,610.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043.81	38,452,706.63	54,162,6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43.81	-18,452,706.63	7,487,38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63.72	-12,770,368.09	11,660,23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101.10	29,923,469.19	18,263,23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5,764.82	17,153,101.10	29,923,469.1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4,619.82	116,210,543.24	155,186,05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18,989.69	6,525,62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15	8,043,701.02	813,5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3,218.97	132,173,233.95	162,525,24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0,026.78	68,646,033.73	94,220,44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069.03	20,674,604.51	19,150,63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2,392.23	14,319,869.61	12,440,89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879.54	17,985,092.02	20,580,1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0,367.58	121,625,599.87	146,392,0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851.39	10,547,634.08	16,133,15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165.24	5,011,198.40	8,075,97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65.24	5,011,198.40	18,825,97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65.24	-5,011,198.40	-18,825,97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6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6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55.62	1,805,968.42	13,619,75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55.62	37,405,968.42	53,619,7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5.62	-17,405,968.42	7,780,24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9,930.53	-11,869,532.74	5,087,42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9,682.79	23,169,215.53	18,081,79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9,613.32	11,299,682.79	23,169,215.53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3,176,399.60	60,758,451.72	287,695.67	222,712,73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3,176,399.60	60,758,451.72	287,695.67	222,712,73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9,041.70	-62,119.97	3,256,921.73
（一）综合收益						3,319,041.70	-62,119.97	3,256,92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3,176,399.60	64,077,493.42	225,575.70	225,969,65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732,519.50	31,442,144.12	-21,045.66	190,643,8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732,519.50	31,442,144.12	-21,045.66	190,643,80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3,880.10	29,316,307.60	308,741.33	32,068,929.03
(一) 综合收益					-	31,760,187.70	308,741.33	32,068,929.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443,880.10	-2,443,88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3,880.10	-2,443,880.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3,176,399.60	60,758,451.72	287,695.67	222,712,732.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11,433,697.64			3,898,999.56	54,219,232.69		167,855,32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3,400.00	11,433,697.64			3,898,999.56	54,219,232.69	-	167,855,32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3,088.24			-3,166,480.06	-22,777,088.57	-21,045.66	22,788,473.95
（一）综合收益		-				22,809,519.61	-271,045.66	22,538,47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0			-	-	250,000.00	11,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1,400,000.00			-		-	11,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732,519.50	-12,132,519.50	-	-1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732,519.50	-732,519.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400,000.00	-	-11,400,0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353,088.24			-3,898,999.56	-33,454,088.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7,353,088.24			-3,898,999.56	-33,454,088.6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60,186,785.88			732,519.50	31,442,144.12	-21,045.66	190,643,803.84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3,176,399.60	28,587,596.33	216,012,50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3,176,399.60	28,587,596.33	216,012,50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4,580.98	2,034,580.98
（一）综合收益						2,034,580.98	2,034,58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3,176,399.60	30,622,177.31	218,047,087.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732,519.50	6,592,675.45	191,573,70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732,519.50	6,592,675.45	191,573,70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3,880.10	21,994,920.88	24,438,800.98
（一）综合收益					-	24,438,800.98	24,438,8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3,880.10	-2,443,880.1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3,880.10	-2,443,880.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3,176,399.60	28,587,596.33	216,012,506.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303,400.00	37,192,022.39			3,898,999.56	35,090,996.02	174,485,4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303,400.00	37,192,022.39			3,898,999.56	35,090,996.02	174,485,41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53,088.24			-3,166,480.06	-28,498,320.57	17,088,287.61
（一）综合收益					-	17,088,287.61	17,088,28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4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519.50	-12,132,519.50	-11,4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2,519.50	-732,519.5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400,000.00	-11,400,000.00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353,088.24			-3,898,999.56	-33,454,088.6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7,353,088.24			-3,898,999.56	-33,454,088.68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303,400.00	85,945,110.63			732,519.50	6,592,675.45	191,573,705.58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

（1）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

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三)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20%	8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10%	20%	80%

(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

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4.75-3.17
机器设备	3-10	31.67-9.5
运输设备	5-10	19-9.5
办公设备	3-5	31.67-19
其他设备	3-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

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九）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个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

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④ 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确认：

①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 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855,396.73	97.47%	172,783,214.87	96.82%	172,848,169.16	97.96%
其他业务	489,191.76	2.53%	5,668,657.25	3.18%	3,600,735.30	2.04%
合计	19,344,588.49	100.00%	178,451,872.12	100.00%	176,448,90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境内销售货物，其他业务包括提供劳务及其他收入。公司不存在代销产品，也不存在出口外销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	18,855,396.73	97.47%	172,783,214.87	96.82%	172,848,169.16	97.96%
提供劳务	199,684.06	1.03%	2,163,931.88	1.21%	414,482.74	0.23%
其他	289,507.70	1.50%	3,504,725.37	1.96%	3,186,252.56	1.81%
合计	19,344,588.49	100.00%	178,451,872.12	100.00%	176,448,904.46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A、按产品品种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成套 ABS	13,814,089.54	73.26	136,577,453.27	79.05	139,170,576.99	80.52
ABS 零配件	908,903.34	4.82	5,807,151.55	3.36	6,895,802.65	3.99

电涡流缓速器	4,132,403.85	21.92	30,398,610.05	17.59	26,781,789.52	15.49
合计	18,855,396.73	100.00	172,783,214.87	100.00	172,848,16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 ABS 及配件、电涡流缓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可分为成套 ABS、ABS 零配件及电涡流缓速器三大类。ABS 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可分为卡车 ABS、客车 ABS、挂车 ABS、液压 ABS 等系列产品；ABS 零配件是公司 ABS 产品配套的线束、传感器、汽车 ABS 电磁阀线圈等配件；电涡流缓速器是指子公司瑞安科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了改进型汽车电涡流缓速器、环保底盘测功机用风冷式电涡流机。报告期内，ABS 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占比 73%以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各项产品的销售比例比较稳定。

实际经营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境内销售货物。公司在将货物发出到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相符后确认收入。

B、按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产品	18,579,023.23	98.53%	171,898,857.07	99.49%	172,730,780.16	99.93%
OEM 产品	276,373.50	1.47%	884,357.80	0.51%	117,389.00	0.07%
合 计	18,855,396.73	100.00%	172,783,214.87	100.00%	172,848,16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自有品牌的自主产品为主，自主产品的销售量在 98% 以上；也有少量的 OEM 产品。

C、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收入	17,075,399.01	90.56%	134,655,299.48	77.93%	145,430,979.25	84.14%
经销收入	1,779,997.72	9.44%	38,127,915.39	22.07%	27,417,189.91	15.86%
合 计	18,855,396.73	100.00%	172,783,214.87	100.00%	172,848,16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多直接面向整车厂商销售。2014 年，公司的经销商开拓市场取得较大进展，经销收入开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物业管理费及科技服务费收入。租金在合同约

定的租赁期满后确认收入，物业管理费和科技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劳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88.17%	84.09%	85.39%
直接人工	4.74%	6.60%	6.63%
制造费用	7.10%	9.31%	7.97%
总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主要分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两年一期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8.17%、84.03%和 85.39%，占比较高且稳定；人工成本在占比在 6%左右，制造费用的占比在 8%左右。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成套 ABS 为主，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为主的情形较为合理。

(2)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是相关出租物业的折旧与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数相同。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1) 按产品及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成套 ABS	13,814,089.54	8,414,227.14	39.09%	136,577,453.27	82,164,246.12	39.84%
ABS 零配件	908,903.34	439,312.48	51.67%	5,807,151.55	2,577,737.58	55.61%
电涡流缓速器	4,132,403.85	2,560,781.12	38.03%	30,398,610.05	20,341,744.21	33.08%
合 计	18,855,396.73	11,414,320.74	39.46%	172,783,214.87	105,083,727.91	39.18%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成套 ABS	139,170,576.99	85,837,219.79	38.32%
ABS 零配件	6,895,802.65	3,098,993.24	55.06%

电涡流缓速器	26,781,789.52	19,636,558.57	26.68%
合 计	172,848,169.16	108,572,771.60	37.1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整体情况较稳定，主要是公司的成套 ABS 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占收入比重较大，对毛利的整体有稳定作用。ABS 零配件销售主要面向汽车售后维修服务的市场，销量较小但售价较高，因此毛利较高。报告期内，缓速器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近年来缓速器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8,044,419.45	5,430,802.29	32.49%	84,880,606.78	52,927,825.94	37.64%
华南	1,546,506.24	726,186.06	53.04%	13,572,228.25	7,621,176.83	43.85%
华北	1,181,558.11	712,780.32	39.67%	12,953,135.12	8,069,114.20	37.71%
华中	1,420,350.87	748,584.99	47.30%	16,358,000.54	7,786,658.92	52.40%
东北	5,548,735.00	3,189,149.09	42.52%	34,663,614.45	22,194,137.41	35.97%
西南	358,601.73	122,878.11	65.73%	3,120,813.91	1,669,130.95	46.52%
西北	755,225.33	483,939.88	35.92%	7,234,815.82	4,815,683.66	33.44%
合 计	18,855,396.73	11,414,320.74	39.46%	172,783,214.87	105,083,727.91	39.18%

(续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64,906,170.19	42,992,010.08	33.76%
华南	8,180,550.02	5,230,025.94	36.07%
华北	14,093,620.63	9,333,983.83	33.77%
华中	18,224,931.16	9,377,922.69	48.54%
东北	59,898,340.07	36,482,370.43	39.09%
西南	3,124,280.30	1,729,234.26	44.65%
西北	4,420,276.79	3,427,224.37	22.47%
合计	172,848,169.16	108,572,771.60	3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华东、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低。2014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为30.78%，主要原因是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额有大幅度的增长；东北地区则有42.13%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分地区类别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的产品品种构成不同形成，客户销量的大小、客户地区的经济水平高低也影响

公司的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344,588.49	178,451,872.12	1.14%	176,448,904.46
营业成本	11,516,461.94	106,309,422.30	-3.14%	109,760,988.41
营业利润	4,245,907.99	21,155,591.91	-2.28%	21,649,591.60
利润总额	4,180,461.43	38,565,844.84	33.97%	28,787,517.86
净利润	3,256,921.73	32,068,929.03	42.29%	22,538,473.95

2014 年，公司的收入上升 1.14%的同时成本下降 3.14%，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缓速器的毛利和销量均有提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同时厂房租金收入也有较快增长。公司 2014 年加大了研发支出和市场开拓的力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使得营业利润下降 2.28%。由于 2014 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8,981.32	38.97	7,040,978.95	36.47	6,473,920.50	39.2
运输装卸费	100,898.74	10.37	2,437,549.48	12.63	2,558,604.12	15.5
广告促销费	264,555.56	27.20	1,523,101.62	7.89	1,240,112.06	7.5
交通差旅费	112,549.85	11.57	2,065,910.70	10.70	2,011,592.82	12.1
办公费	49,095.01	5.05	1,021,568.36	5.29	1,123,662.26	6.8
业务费用	7,800.00	0.80	1,947,583.29	10.09	1,692,139.44	10.2
折旧与摊销	5,900.57	0.61	70,251.86	0.36	94,899.26	0.5
质量认证费	-		2,233,867.92	11.57	400,000.00	2.4
售后服务费	3,631.35	0.37	758,950.44	3.93	816,607.91	4.9
其他	49,184.13	5.06	204,950.00	1.06	91,290.17	0.5
合 计	972,596.53	100.00	19,304,712.62	100.00	16,502,828.54	100.0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50,242.08	31.89	6,263,100.92	22.75	5,639,525.13	22.9
办公费	55,397.62	2.72	1,793,707.56	6.52	2,608,604.99	10.6
交通差旅费	39,420.63	1.93	609,729.55	2.21	648,706.84	2.6
业务费用	20,464.00	1.00	421,891.98	1.53	489,303.33	1.9

折旧与摊销	67,311.94	3.30	737,286.44	2.68	1,672,525.02	6.8
税费	21,823.10	1.07	780,811.20	2.84	1,182,276.99	4.8
技术开发费	847,078.21	41.54	13,112,899.31	47.63	9,326,278.56	37.9
房租水电费	118,873.82	5.83	1,299,683.49	4.72	1,293,843.01	5.2
中介机构费用	-		1,047,564.04	3.81	36,000.00	0.1
其他	218,483.92	10.71	1,463,902.07	5.32	1,701,685.27	6.9
合 计	2,039,095.32	100.00	27,530,576.56	100.00	24,598,749.14	100.0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043.81	1,850,095.64	2,762,614.83
减：利息收入	0.00	152,647.02	56,542.17
手续费及其他	3,556.81	34,664.14	102,401.79
合 计	160,600.62	1,732,112.76	2,808,474.45

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972,596.53	5.03	19,304,712.62	10.82	16,502,828.54	9.35
管理费用	2,039,095.32	10.54	27,530,576.56	15.43	24,598,749.14	13.94
其中：研发费用	847,078.21	4.38	13,112,899.31	7.35	9,326,278.56	5.29
财务费用	160,600.62	0.83	1,732,112.76	0.97	2,808,474.45	1.59
期间费用合计	3,172,292.47	16.40	48,567,401.94	27.22	43,910,052.13	24.89
营业收入	19,344,588.49	100.00	178,451,872.12	100.00	176,448,904.46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24%-28%之间，无异常波动，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的绝对金额相比 2013 年有一定的增长，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小幅增长，财务费用有大幅的下降。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的增长及质量认证费的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增长；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的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的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8%之间，2014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广州市汽车制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支出的大幅增加。2013 年公司的全部研发费用支出为 9,326,278.56 元，2014 年公司“广州市汽车制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个项目的支出为 12,717,524.11 元，全部研发费用支出为 13,112,899.31 元，增加了

3.786,620.75 元。

总体上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无异常变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45.71	-316,028.28	-132,27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727,912.00	569,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15	79,379.52	176,160.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446.56	9,491,263.24	613,686.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9.87	1,666,573.34	117,260.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836.43	7,824,689.90	496,425.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301,913.44	5,44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836.43	7,522,776.46	490,985.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13 年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包括了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科信局拨市补助 2013 企业工程专项建设项目经费）250,000.00 元，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项目 70 配套资金 87,500.00 元，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 84,000.00 元等。

2014 年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包括了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总部奖励项目费用）3,529,400.00 元，收到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信局拨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858,512.00 元，收到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市工程中心项目款 1,050,000.00 元，子公司广州瑞粤收到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共平台建设投资项目补贴收入 1,600,000.00 元等。

2013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形成的损失 127,399.80 元；2014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在固定资产搬迁过程中形成的损失 319,294.47 元；2015 年 1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形成的损失 67,945.71 元。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 月	-65,446.56	4,180,461.43	-1.57%
2014 年	9,491,263.24	38,565,844.84	24.61%
2013 年	613,686.10	28,787,517.86	2.1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7%、24.61%和 2.13%。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长了 33.97%，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9,074,581.60 元及 28,173,831.76 元，实际增长率仅为 3.20%。虽然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盈利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税销售收入	0.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

按 15%征收。

2015 年度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公司正在重新办理认定，企业所得税暂按 25%的税率计算。

(2) 公司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粤 R-2001-0185423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防抱死制动系统产品通过软件产品认定，取得编号为粤 DGY-2008-057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该产品销售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76.28	29,765.90	26,792.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96.97	22,271.27	19,06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74.41	22,242.50	19,066.48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7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6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9.94%	24.23%
流动比率（倍）	2.66	2.57	2.08
速动比率（倍）	1.91	1.87	1.40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4.46	17,845.19	17,644.89
净利润（万元）	325.69	3,206.89	2,25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90	3,176.02	2,28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49	2,453.93	2,23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49	2,423.74	2,231.85
毛利率（%）	40.47	40.43	37.79
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38	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11.73	1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6	2.74	2.97
存货周转率（次）	0.22	2.0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310.69	1,153.82	1,312.01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12	0.13

1、盈利能力分析

(1) 绝对数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4,588.49	178,451,872.12	1.14%	176,448,904.46
营业成本	11,516,461.94	106,309,422.30	-3.14%	109,760,988.41
营业利润	4,245,907.99	21,155,591.91	-2.28%	21,649,591.60
利润总额	4,180,461.43	38,565,844.84	33.97%	28,787,517.86
净利润	3,256,921.73	32,068,929.03	42.29%	22,538,473.95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平稳的增长，增长幅度为 1.14%，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缓速器的销量和价格均有提高，同时厂房租金收入也有较快增长，带动了整体收入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部分工艺的改进，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公司的业务拓展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的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有小幅下降；政府补贴收入的增加，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

(2) 相对数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46%	39.18%	37.19%
成套 ABS 毛利率	39.09%	39.84%	38.32%
缓速器毛利率	38.03%	33.08%	2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38%	12.72%
每股收益	0.03	0.32	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成套 ABS 产品毛利率保持 37%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小幅的上升；缓速器的毛利率上升较快，是因为缓速器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一定的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政府补贴收入有较大增加，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2014 年的每股收益高于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上升。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较强且较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 ABS 和缓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与公司

的 ABS 业务相似；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与公司的缓速器业务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万安科技和特尔佳作为比较对象。由于万安科技、特尔佳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上述指标比较仅作为参考。

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六大部分，其中气压制动系统(产品)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02%及 40.52%，气压、液压制动系统两大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9%及 67.80%。

特尔佳主要从事汽车电涡流缓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两部分，其中缓速器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1%及 96.58%。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万安科技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46%	39.18%	37.19%	25.32%	23.68%
成套 ABS 业务毛利率	39.09%	39.84%	38.32%	34.09%	31.72%
缓速器毛利率	38.03%	33.08%	2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38%	12.72%	10.64%	5.43%
每股收益	0.03	0.32	0.23	0.36	0.17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万安科技。根据万安科技 2014 年的年报，分析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万安科技的业务中包含了液压制动系统（2014 年毛利率为 16.38%）及悬架系统（2014 年毛利率为 10.73%）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而公司并无该类业务；二是公司成套 ABS 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万安科技气压制动系统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两年差异为 6.60%、5.75%），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差异属于正常水平。因此，两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特尔佳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46%	39.18%	37.19%	36.42%	34.25%
成套 ABS 业务毛利率	39.09%	39.84%	38.32%		
缓速器毛利率	38.03%	33.08%	26.68%	36.38%	3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5.38%	12.72%	4.19%	8.36%
每股收益	0.03	0.32	0.23	0.07%	0.13%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特尔佳差异较小。根据特尔佳 2014 年的年报，分析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公司的收入中成套 ABS 产品销售毛利率较缓速器高，占营收比重较大，近两年公司缓速器营收占比分别为 15.49%、17.59%；二是公司缓速器毛利率低于特尔佳（两年差异为 7.56%、3.30%），由于特尔佳为上市公司，品牌效应较高，差异属于正常水平。两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万安科技、特尔佳，主要是公司股本规模较小。每股收益方面，公司与万安科技的数据相接近，高于特尔佳。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万安科技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9.94%	24.23%	58.28%	61.73%
流动比率	2.66	2.57	2.08	1.09	1.03
速动比率	1.91	1.87	1.40	0.80	0.7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3 年相比均有所改善，主要是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较 2013 年期末相比有较大的增长，同时负债水平也有所降低。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明显高于万安科技，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与万安科技差距较大，且公司的经营策略上较为稳健，现金流稳定，银行贷款的规模较小。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特尔佳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9%	19.94%	24.23%	26.56%	24.25%
流动比率	2.66	2.57	2.08	2.26	2.35
速动比率	1.91	1.87	1.40	1.87	1.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特尔佳相当，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策略与特尔佳较接近。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6	2.74	2.97
存货周转率	0.22	2.03	2.36
财务指标	万安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6.32
存货周转率		3.57	4.00
财务指标	特尔佳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84
存货周转率		3.67	5.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2.74，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出现异常变动。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03，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增加了备用存货，2013 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万安科技和特尔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与万安科技、特尔佳具有一定的差异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密汽电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69	1,153.82	1,3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2	0.13
财务指标	万安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1.07	2,86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4
财务指标	特尔佳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3.36	6,81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比较重视对现金流的管理，对货款的追收、采购款的支出管理较严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稳定，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股本均保持了稳定。万安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特尔佳的营收大幅下降，均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变动分析见本章“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安科技、特尔佳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明显异常。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617.14	75,526.87	373,356.23
银行存款	18,308,147.68	17,077,574.23	29,550,112.96
其他货币资金	2,302,610.99	1,002,610.99	-
合计	20,698,375.81	18,155,712.09	29,923,469.19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07,820.95	50,046,213.67	19,854,808.1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38,907,820.95	50,046,213.67	19,854,808.17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41,940,423.8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41,940,423.8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如下：

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009,009.43	100.00	2,998,958.09	3.80	76,010,05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009,009.43	100.00	2,998,958.09	3.80	76,010,051.3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1,924,098.85	100.00	2,821,136.12	3.92	69,102,96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924,098.85	100.00	2,821,136.12	3.92	69,102,962.7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8,362,757.03	100.00	2,228,130.38	3.82	56,134,62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362,757.03	100.00	2,228,130.38	3.82	56,134,626.6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035,116.15	2,281,053.48	3.00
1—2 年	1,937,505.19	193,750.52	10.00
2—3 年	508,260.64	101,652.13	20.00
3 年以上	528,127.45	422,501.96	80.00
合计	79,009,009.43	2,998,958.09	3.8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591,830.57	2,057,754.91	3.00
1—2 年	2,199,489.19	219,948.92	10.00
2—3 年	604,651.64	120,930.33	20.00
3 年以上	528,127.45	422,501.96	80.00
合计	71,924,098.85	2,821,136.12	3.92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96,121.94	1,685,883.66	3.00
1—2 年	1,559,199.84	155,919.98	10.00
2—3 年	166,035.76	33,207.15	20.00
3 年以上	441,399.49	353,119.59	80.00

合计	58,362,757.03	2,228,130.38	3.82
----	---------------	--------------	------

公司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09,009.43 元、71,924,098.85 元、58,362,757.03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上涨 23.24%。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制造业，客户大多为货车、客车的整车制造厂，行业惯例的信用期为 6 个月；达到回款期限后还要视客户的资金情况安排付款，待资金到位后要走付款审批流程，一般大型企业的签字盖章流程较长，因此回款速度较慢，应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并无变动。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是由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同比增长较快，年末发货销售较为集中所致。对比如下表：

	2014 年第四季度	2013 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54,513,578.23	44,645,491.46	22.1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0%及 33.08%，所占比例约为 3-5 个月的平均收入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总体账龄结构良好。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认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属正常期限以内。公司 201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96.29%，2014 年末为 95.37%，2015 年 1 月为 96.24%，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变化不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结构、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2,115.60	1 年以内	16.27%
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0,334.55	1 年以内	7.86%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432.13	1 年以内	4.58%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420.00	1 年以内	4.39%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720.80	1 年以内	2.90%

合计		28,449,023.08		3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278.55	1 年以内	11.79%
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334.55	1 年以内	10.58%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404.76	1 年以内	5.71%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838.05	1 年以内	4.73%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2,100.00	1 年以内	3.88%
合计		26,395,955.91		3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1,374.16	1 年以内	23.06%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1,636.00	1 年以内	8.6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752.11	1 年以内	6.00%
安徽自晟科密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736.19	1 年以内	4.2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003.6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20,812,502.06		45.74%

(4)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4,719.91	87.48	607,822.40	83.59	458,033.30	44.54
1-2 年	113,714.38	12.52	119,314.38	16.41	569,094.44	55.34
2-3 年	-	-	-	-	1,325.00	0.12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08,434.29	100.00	727,136.78	100.00	1,028,452.74	100.00

公司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908,434.29 元、727,136.78 元，1,028,452.74 元。2014 年期末的预付账款相比与 2013 年期末有大幅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2013 年末尚未收到发票挂账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经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4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炎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4,7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84,6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瑞安市欧美食品有限公司	151,676.73	1 年以内	租金
温州经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评估费
合计	541,176.73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国浩律师事务所	428,301.89	1-2 年	律师费
广发证券	100,000.00	1-2 年	顾问费
温州经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温州市中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5,334.61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977.9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782,614.40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06,107.38	100.00	96,423.34	4.18	2,209,68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107.38	100.00	96,423.34	4.18	2,209,684.0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93,522.61	100.00	87,063.30	4.37	1,906,45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3,522.61	100.00	87,063.30	4.37	1,906,459.31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43,854.62	100.00	63,698.24	8.56	680,15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3,854.62	100.00	63,698.24	8.56	680,156.3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6,962.74	64,708.88	3.00
1—2 年	125,144.64	12,514.46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4,000.00	19,200.00	80.00
合计	2,306,107.38	96,423.34	4.18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4,127.97	55,323.84	3.00
1—2 年	125,394.64	12,539.46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4,000.00	19,200.00	80.00
合计	1,993,522.61	87,063.30	4.37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406.66	20,172.20	3.00
1—2 年	16,903.32	1,690.33	10.00
2—3 年	3,000.00	600.00	20.00
3 年以上	51,544.64	41,235.71	80.00
合计	743,854.62	63,698.24	8.56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06,107.38 元、1,993,522.61 元、743,854.62 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上升 168.0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员工的业务备用金增长较快。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支	1,707,170.15	1,419,169.85	288,090.13
保证金及押金	378,910.90	363,448.16	195,499.9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0,678.37	81,556.64	101,707.17
其他	129,347.96	129,347.96	158,557.42
合 计	2,306,107.38	1,993,522.61	743,854.62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蔡瑞	备用金	282,544.19	1 年以内	12.25%
周炎坤	备用金	235,000.00	1 年以内	10.19%
孙长哲	备用金	206,667.68	1 年以内	8.96%
汪德舟	备用金	192,500.00	1 年以内	8.35%
瑞安市欧美食品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1-2 年	5.20%
合 计		1,036,711.87	-	44.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蔡瑞	备用金	282,544.19	1 年以内	14.17%
宿舍押金	押金	258,556.84	1 年以内	12.97%
周炎坤	备用金	242,920.00	1 年以内	12.19%
汪德舟	备用金	192,500.00	1 年以内	9.66%
工会费	工会费用	120,152.60	1 年以内	6.03%
合 计		976,521.03	-	55.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汽车油卡	汽油款	129,272.74	1 年以内	17.38%
瑞安市欧美食品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6.13%
祝威	备用金	64,570.62	1 年以内	8.68%
黄美龙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8.07%
公积金	代垫公积金	51,618.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425,461.36	-	57.20%

公司的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员工备用金，其中 2015 年 1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 192,500 元为公司副总汪德舟向公司的业务借款，282,544.19 元为公司前员工蔡瑞向公司的业务借款，因借款金额较大且二人皆为公司股东，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5 月还清。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79,823.46		22,179,823.46	23,776,146.77		23,776,146.77
在产品	1,040,120.51		1,040,120.51	1,263,400.51		1,263,400.51
委托加工物资	3,458,050.65		3,458,050.65	1,395,560.02		1,395,560.02
产成品	28,031,273.47		28,031,273.47	25,951,107.02		25,951,107.02
合计	54,709,268.09		54,709,268.09	52,386,214.32		52,386,214.32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39,634.13	-	27,039,634.13
在产品	2,085,117.35	-	2,085,117.35
委托加工物资	2,629,290.92	-	2,629,290.92

产成品	20,478,884.15	-	20,478,884.15
合 计	52,232,926.55	-	52,232,926.55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汽车 ABS 及缓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特点，公司存货主要为贴片单片机、ABS 电磁阀、贴片 IC 等原材料，调节器、控制器等产成品，以及少部分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53,287.77 元，幅度 0.29%，存货的余额较稳定。从存货结构上来看，2014 年末原材料占比下降了 6.38 个百分点，产成品上升了 1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较多，公司加强了生产备货所致。

(3) 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在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7、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 1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8,348.02	623,473.84	3,251,821.86
2.本期增加金额	92,453.83	9,687.37	102,141.20
(1) 计提或摊销	92,453.83	9,687.37	102,141.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720,801.85	633,161.21	3,353,963.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79,228.17	4,790,418.99	35,369,647.16
2.期初账面价值	30,671,682.00	4,800,106.36	35,471,788.36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8,902.02	507,225.45	2,026,1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9,446.00	116,248.39	1,225,694.39
（1）计提或摊销	1,109,446.00	116,248.39	1,225,694.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28,348.02	623,473.84	3,251,821.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671,682.00	4,800,106.36	35,471,788.36
2.期初账面价值	31,781,128.00	4,916,354.75	36,697,482.75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3,300,030.02	5,423,580.20	38,723,610.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902.02	507,225.45	2,026,127.47
（1）新增	478,776.89	390,977.06	869,753.95
（2）计提或摊销	1,040,125.13	116,248.39	1,518,902.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518,902.02	507,225.45	2,026,12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781,128.00	4,916,354.75	36,697,482.75
2.期初账面价值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由子公司广州瑞粤负责出租管理。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 年 1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32,558.03	26,759,178.95	3,734,350.34	1,677,304.22	710,861.75	79,714,253.29
2.本期增加金额	-	356,807.82	600.00	17,330.46	2,478.63	377,216.91
（1）购置	-	332,807.82	600.00	17,330.46	2,478.63	353,216.91
（2）在建工程转入	-	24,000.00	-	-	-	2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337,609.87	-	6,052.00	1,282.05	1,344,943.92
（1）处置或报废	-	1,337,609.87	-	6,052.00	1,282.05	1,344,943.92
4.期末余额	46,832,558.03	25,778,376.90	3,734,950.34	1,688,582.68	712,058.33	78,746,526.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09,981.52	13,881,126.86	1,458,470.61	1,243,629.07	320,756.86	20,713,964.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3,393.27	194,644.55	36,238.87	22,151.61	10,391.17	386,819.47
（1）计提	123,393.27	194,644.55	36,238.87	22,151.61	10,391.17	386,81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1,270,779.39	-	5,000.87	1,217.95	1,276,998.21
（1）处置或报废	-	1,270,779.39	-	5,000.87	1,217.95	1,276,998.21
4.期末余额	3,933,374.79	12,804,992.02	1,494,709.48	1,260,779.81	329,930.08	19,823,78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99,183.24	12,973,384.88	2,240,240.86	427,802.87	382,128.25	58,922,740.10
2.期初账面价值	43,022,576.51	12,878,052.09	2,275,879.73	433,675.15	390,104.89	59,000,288.37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32,558.03	24,470,153.80	3,691,153.62	1,753,559.25	688,224.78	77,435,649.48
2.本期增加金额	-	2,963,120.58	130,753.71	71,105.11	53,481.33	3,218,460.73
（1）购置	-	2,565,494.96	130,753.71	71,105.11	53,481.33	2,820,835.11
（2）在建工程转入	-	397,625.62	-	-	-	397,625.62
3.本期减少金额	-	674,095.42	87,556.99	147,360.14	30,844.36	939,856.91
（1）处置或报废	-	674,095.42	87,556.99	147,360.14	30,844.36	939,856.91
4.期末余额	46,832,558.03	26,759,178.95	3,734,350.34	1,677,304.22	710,861.75	79,714,253.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6,156.25	12,579,320.32	1,103,153.66	1,137,265.13	279,545.10	17,235,44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825.27	1,704,275.41	409,174.19	228,992.45	70,437.13	4,086,704.45
（1）计提	1,673,825.27	1,704,275.41	409,174.19	228,992.45	70,437.13	4,086,704.45
3.本期减少金额	-	402,468.87	53,857.24	122,628.51	29,225.37	608,179.99
（1）处置或报废	-	402,468.87	53,857.24	122,628.51	29,225.37	608,179.99
4.期末余额	3,809,981.52	13,881,126.86	1,458,470.61	1,243,629.07	320,756.86	20,713,964.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022,576.51	12,878,052.09	2,275,879.73	433,675.15	390,104.89	59,000,288.37
2.期初账面价值	44,696,401.78	11,890,833.48	2,587,999.96	616,294.12	408,679.68	60,200,209.02

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398,520.01	22,101,257.79	2,431,722.85	1,707,606.69	360,864.40	101,999,971.74

2.本期增加金额	4,734,068.04	2,396,806.27	1,395,930.77	125,182.56	336,668.88	8,987,656.52
（1）购置	-	1,399,187.45	1,395,930.77	125,182.56	336,668.88	3,256,969.66
（2）在建工程转入	4,734,068.04	997,618.82	-	-	-	5,731,686.86
3.本期减少金额	33,300,030.02	26,910.26	136,500.00	79,230.00	9,308.50	33,551,978.78
（1）处置或报废	-	26,910.26	136,500.00	79,230.00	9,308.50	251,978.78
（2）出租转出	33,300,030.02	-	-	-	-	33,300,030.02
4.期末余额	46,832,558.03	24,470,153.80	3,691,153.62	1,753,559.25	688,224.78	77,435,649.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2,120.02	10,430,405.56	883,216.07	945,387.30	126,821.17	13,537,95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813.12	1,704,275.41	349,612.59	263,681.58	161,753.18	4,400,905.50
（1）计提	1,462,813.12	2,163,045.03	349,612.59	263,681.58	161,753.18	4,400,905.50
3.本期减少金额	478,776.89	14,130.27	129,675.00	71,803.75	9,029.25	703,415.16
（1）处置或报废		14,130.27	129,675.00	71,803.75	9,029.25	224,638.27
（2）出租转出	478,776.89					478,776.89
4.期末余额	2,136,156.25	12,579,320.32	1,103,153.66	1,137,265.13	279,545.10	17,235,44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696,401.78	11,890,833.48	2,587,999.96	616,294.12	408,679.68	60,200,209.02
2.期初账面价值	74,264,399.99	11,670,852.23	1,548,506.78	762,219.39	234,043.23	88,462,02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 72.81%和 22.02%。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增加了 227.86 万元，主要是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所致。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509,939.72	-	1,509,939.72	1,445,812.77	-	1,445,812.77
瑞粤孵化器 停车场改造工程	272,000.00	-	272,000.00	272,000.00	-	272,000.00
合 计	1,781,939.72	-	1,781,939.72	1,717,812.77	-	1,717,812.77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72,444.99	-	172,444.99
合 计	172,444.99	-	172,444.9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5 年 1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金 来源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1,445,812.77	88,126.95	24,000.00	-	1,509,939.72	77.44	-	自有
瑞 粤 孵 化 器 停 车 场 改 造 工 程	272,000.00	-	-	-	272,000.00	85.00	-	自有
合 计	1,717,812.77	88,126.95	24,000.00	-	1,781,939.72		-	-

201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名 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金 来源
设 备 安 装 工程	172,444.99	1,670,993.40	397,625.62	-	1,445,812.77	73.25	-	自有
瑞 粤 孵 化 器 停 车 场 改 造 工程	-	272,000.00	-	-	272,000.00	85.00	-	自有
合计	172,444.99	1,942,993.40	397,625.62	-	1,717,812.77		-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 1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注)	ABS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7,624.79	15,500,000.00	23,127,624.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7,627,624.79	15,500,000.00	23,127,624.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6,842.28	14,595,833.40	15,472,67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4.07	129,166.67	142,790.74
(1) 计提	13,624.07	129,166.67	142,790.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90,466.35	14,725,000.07	15,615,466.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7,158.44	774,999.93	7,512,158.37
2.期初账面价值	6,750,782.51	904,166.60	7,654,949.11

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注)	ABS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7,624.79	15,500,000.00	23,127,624.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627,624.79	15,500,000.00	23,127,624.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3,352.66	13,045,833.40	13,759,186.0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489.62	1,550,000.00	1,713,489.62
(1) 计提	163,489.62	1,550,000.00	1,713,489.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76,842.28	14,595,833.40	15,472,67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0,782.51	904,166.60	7,654,949.11
2.期初账面价值	6,914,272.13	2,454,166.60	9,368,438.73

注：系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部组团南一横路支路 KXCN-D1-5 地块，面积 22,5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 50 年，土地证号：穗府国用(2013) 第 05000003 号。自 2006 年 4 月开始按 50 年摊销，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41 年 2 个月。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1 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装修费	16,714.69	-	1,114.31	-	15,600.38
软件使用权	72,159.56	-	24,053.18	-	48,106.38
合 计	88,874.25	-	25,167.49	-	63,706.76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0,086.41	-	13,371.72	-	16,714.69
软件使用权	377,697.88	-	305,538.32	-	72,159.56
合 计	407,784.29	-	318,910.04	-	88,874.2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95,381.43	773,845.36	2,908,199.42	506,017.04	2,291,828.62	407,463.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7,308.35	244,327.09	1,273,234.63	318,308.66	131,324.87	32,831.22
可抵扣亏损	325,454.52	81,363.63	-	-	-	-
合 计	4,398,144.30	1,099,536.08	4,181,434.05	824,325.70	2,423,153.49	440,294.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898,050.12
合 计	-	-	898,050.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898,050.12
合 计	-	-	898,050.1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类 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52,012.28	342,615.13	-
合 计	252,012.28	342,615.13	-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8,199.42	187,182.01	-	-	3,095,381.43
合 计	2,908,199.42	187,182.01	-	-	3,095,381.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1,828.62	649,611.16		33,240.36	2,908,199.42
合 计	2,291,828.62	649,611.16		33,240.36	2,908,199.4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38,011.38		391,965.52	154,217.24	2,291,828.62
合 计	2,838,011.38		391,965.52	154,217.24	2,291,828.62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银行五羊新城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保证借款	4,400,000.00	4,400,000.00	
合 计		14,400,000.00	14,400,000.00	3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权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晓平、池淑萍	10,000,000.00	2014-3-7	2015-3-6	否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长春科密	4,400,000.00	2014-9-4	2015-9-3	否

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20,000.00	6,120,000.00	-
合 计	10,120,000.00	6,120,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11,578.10	37,071,584.43	34,711,099.16
1 至 2 年（含 2 年）	188,304.64	299,646.18	318,675.64
2 至 3 年（含 3 年）	118,005.00	168,651.66	658,787.32
3 年以上	1,523.00	1,523.00	1,310.92
合计	33,419,410.74	37,541,405.27	35,689,87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 2015 年 1 月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9.08%，2014 年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8.75%，2013 年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7.26%。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及工程的质保金。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832.58	1 年以内	12.85%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509.75	1 年以内	7.71%
余姚市易通制动系配件厂	非关联方	1,479,081.25	1 年以上	4.43%
长春万恒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544.03	1 年以内	3.61%
杭州同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057.30	1 年以内	3.06%
合 计		10,577,024.91		31.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57.74	1 年以内	11.51%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700.30	1 年以内	5.71%
广州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530.60	1 年以内	4.89%
上海康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467.94	1 年以内	4.39%
余姚市易通制动系配件厂	非关联方	1,618,815.55	1 年以内	4.31%
合 计		11,570,572.13		30.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3,319.14	1 年以内	9.90%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991.07	1 年以内	6.92%
上海康星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800.45	1 年以上	5.94%
深圳市超盛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229.35	1 年以内	3.24%
浙江瑞申汽配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001,088.00	1 年以内	2.80%
合 计		10,279,428.01		28.80%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0,280.44	1,329,637.14	305,417.90
1 至 2 年	3,000.00	2,000.00	565.50
2 至 3 年	565.50	565.5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63,845.94	1,332,202.64	305,983.40

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35.38%，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预收的厂房租金和缓速器项目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期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 检疫技术中	非关联方	369,6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华中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122,1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泰德汽车车身制造有	非关联方	83,772.00	1 年以内	货款

限责任公司				
合肥和好机电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顺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7,292.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9,138.7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	非关联方	403,2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华中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120,8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和好机电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50.00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穗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62,678.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和好机电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华中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华北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17,3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恒康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1,3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0,969.17	3,027,117.32	2,378,820.38
1 至 2 年	610,735.20	384,769.30	229,596.00
2 至 3 年	418,315.60	229,596.0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830,019.97	3,641,482.87	2,608,416.3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79,911.30	1,067,280.30	839,355.40
未付费用	1,522,806.30	2,460,520.19	1,707,707.18
其他	127,302.37	113,682.38	61,353.80
合 计	2,830,019.97	3,641,482.87	2,608,416.38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厂房租赁的保证金及本期发生、下期支付的期间费用等,账龄构成为 1 年以内为主,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都是厂房租赁的保证金。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191,067.20	1 年以内	6.75%
河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179,088.44	1 年以内	6.33%
苏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173,090.50	1 年以上	6.12%
浙商银行	计提利息	151,417.59	1 年以内	5.35%
广东省机动车研究所	押金	138,600.00	2 至 3 年	4.90%
合 计		833,263.73		29.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中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451,991.19	1 年以内	12.41%
河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367,057.60	1 年以内	10.08%
山东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343,067.20	1 年以内	9.42%

苏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323,094.50	1 年以内	8.87%
华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173,202.49	1 年以内	4.76%
合 计		1,658,412.98		45.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191.04	1 年以内	24.70%
河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367,057.60	1 年以内	14.07%
苏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272,470.22	1 年以内	10.45%
山东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243,067.20	1 年以内	9.32%
华南区办事处	未付费用	173,202.49	1 年以内	6.64%
合 计		1,699,988.55		65.17%

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50,747.80	2,384,378.24	2,664,514.01	5,570,61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13.27	98,387.29	84,364.50	30,136.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866,861.07	2,482,765.53	2,748,878.51	5,600,748.0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97,169.35	28,948,616.45	27,695,038.00	5,850,74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15.50	941,142.67	938,344.90	16,113.2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610,484.85	29,889,759.12	28,633,382.90	5,866,861.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4,799.82	2,126,160.54	2,430,665.70	5,490,294.66
二、职工福利费		102,164.57	102,164.57	
三、社会保险费	11,074.06	77,488.73	77,463.82	11,09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8.45	66,156.70	66,156.70	7,838.45
工伤保险费	2,410.51	4,618.90	4,593.99	2,435.42
生育保险费	825.10	6,713.13	6,713.13	825.10
四、住房公积金	20,266.00	29,612.00	29,612.00	20,2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07.92	48,952.40	24,607.92	48,952.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850,747.80	2,384,378.24	2,664,514.01	5,570,612.0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9,857.28	26,535,959.33	25,261,016.79	5,794,799.82
二、职工福利费	-	904,288.39	904,288.39	-
三、社会保险费	11,339.05	836,386.38	836,651.37	11,07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6.63	715,396.83	714,225.01	7,838.45
工伤保险费	3,970.67	48,339.94	49,900.10	2,410.51
生育保险费	701.75	72,649.61	72,526.26	825.10
四、住房公积金	20,344.00	351,828.00	351,906.00	20,2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29.02	320,154.35	341,175.45	24,607.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597,169.35	28,948,616.45	27,695,038.00	5,850,747.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4,463.07	92,725.53	79,588.91	27,599.69
2、失业保险费	1,650.20	5,661.76	4,775.59	2,536.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6,113.27	98,387.29	84,364.50	30,136.06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912.00	874,038.01	871,486.94	14,463.07
2、失业保险费	1,403.50	67,104.66	66,857.96	1,650.2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3,315.50	941,142.67	938,344.90	16,113.27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24,173.00	1,485,700.71	1,588,132.83
营业税	16,483.39	21,896.04	17,32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18.73	109,016.82	112,721.38
教育费附加	51,565.17	46,721.50	48,30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76.79	31,147.67	32,206.12
企业所得税	3,549,719.91	4,226,809.89	2,070,557.02
个人所得税	48,357.25	54,776.46	104,829.55
房产税	9,969.55	25,971.55	21,720.08
堤围防护费	4,132.40	39,929.29	68,412.15
印花税	-	2,387.39	1,971.12
合 计	5,459,096.19	6,044,357.32	4,066,179.53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8,303,400.00	98,303,400.00	98,303,400.00
资本公积	60,186,785.88	60,186,785.88	60,186,785.88
盈余公积	3,176,399.60	3,176,399.60	732,519.50

未分配利润	64,077,493.42	60,758,451.72	31,442,14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744,078.90	222,425,037.20	190,664,849.50
少数股东权益	225,575.70	287,695.67	-21,04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69,654.60	222,712,732.87	190,643,803.84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51.41	11,538,226.49	13,120,06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43.88	-5,855,887.95	-8,947,2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43.81	-18,452,706.63	7,487,38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63.72	-12,770,368.09	11,660,238.0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01 万元、1,153.82 万元、310.6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的 1,312.01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1,153.82 万元，下降了 12.0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8.04%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具体原因是：2014 年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货款经过三个月的账期后，在 2015 年年初收回较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38,506.14	164,783,874.26	201,047,732.83
营业收入	19,344,588.49	178,451,872.12	176,448,90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1,535.78	98,352,754.23	122,176,578.08
营业成本	11,516,461.94	106,309,422.30	109,760,9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51.41	11,538,226.49	13,120,064.27
净利润	3,256,921.73	32,068,929.03	22,538,47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波动。2013 年度由于收到了上年的货款，且本年前三季度销售较多，收到的货款大于当年的营业收入；相应支付的材料款也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大于当年的营业成本。2014 年度由于前三季度销售较少，收到的货款小于当年的营业收入，相应支付的材料款也较少。2015 年 1 月由于收到了 2014 年第四季度的货款，相应支付了较多的材料款，经营现金流情况与 2013 年相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厂房租赁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现金流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但金额较大，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中公司购建办公厂房、机器设备较多而现金流出较多，与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对应。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因为公司股东投入 114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金，且向银行贷款进行厂房装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 年公司因为偿还了较多的银行贷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了票据保证金 100 余万，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015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了票据保证金 130 万。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晓平	实际控制人
长春科密	全资子公司

瑞安科密	全资子公司
广州瑞粤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2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5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0%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晓平、张佳睿、李守宇、张帆、陶保健、汪德舟、舒小武、付胜春、童玲敏、燕少德、章辉明、李祉颐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董监高兼职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比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3.79	0.01%	32,131.97	0.03%	22,081.68	0.0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301.54	0.51%	2,158,948.25	2.33%	4,507,316.00	4.04%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451.28	100%	820,011.27	100%	471,971.54	100%

A、报告期内子公司瑞安科密与瑞立集团之间存在少量印刷品采购，金额较

小，不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B、2013 年度，瑞安零部件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为经过压铸加工的调节器毛坯；2014 年开始调节器壳体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但调节器毛坯以及组合阀的压铸加工仍向瑞安零部件公司采购；接受的劳务为瑞安零部件公司向子公司瑞安科密提供销售居间劳务并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小，接受劳务占比虽 100%，但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的，虽然比市场采购价有少许优惠，但幅度较小，可以认为是基本公允的；由于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委托瑞安零部件公司进行压铸加工，主要的原因是压铸环节对环保要求较高，无法在广州生产，且瑞安零部件公司压铸设备先进、工艺精良，能够从质量和数量上保证产品供应。为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科密汽电已经与东莞一家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并广泛寻找其他供应商合作。

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子公司瑞安科密成立时间较短，销售团队有待充实，而瑞安零部件公司为其提供销售居间劳务，可以帮助瑞安科密迅速打开市场。瑞安科密正计划增加销售人员，独立开拓销售业务。

现阶段，公司向瑞安零部件公司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但公司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减少该类交易。

（2）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	0.00	-	1,692,350.43	0.96%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6,578.91	6.50%	21,066,234.98	11.80%	24,080,036.88	13.65%

A、公司 2013 年向瑞立集团销售产品为缓速器。产生关联销售的原因是 2012 年 10 月，科密汽电与关联方进行了业务重组，缓速器业务从瑞立集团转移到科密汽电全资子公司瑞安科密。业务重组后，瑞立集团自身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但由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仍然向瑞立集团下订单，所以瑞立集团通过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销售。关联销售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的偏差（约 13%左右），但是处于合理范围内。瑞立集团采购缓速器主要是对外销售，所以

公司向其销售为间接销售，与对外直接销售的价格相比有一定的价格差。该类业务 2014 年已经停止。

B、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零部件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ABS 和缓速器。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瑞安零部件公司	ABS 系统	616,399.44	3.19%	13,312,341.00	7.46%	10,024,494.00	5.68%
	缓速器	640,179.47	3.31%	7,753,893.98	4.35%	14,055,542.88	7.97%
	小计	1,256,578.91	6.50%	21,066,234.98	11.80%	24,080,036.88	13.65%

公司关联销售 ABS 的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偏差较小（约 2%左右），销售缓速器的价格有一定的偏差（约 20%左右）。瑞安零部件公司采购 ABS 主要是出口销售，由于国外销售价格较高，而且有退税优惠，所以公司向其销售的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差异不大；采购缓速器主要是国内销售，所以公司向其销售为间接销售，与对外直接销售的价格相比有一定的价格差。

报告期内瑞安零部件公司向科密汽电采购 ABS 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公司准备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而瑞安零部件公司的出口业务渠道和销售团队比较成熟，所以暂时采用了由瑞安零部件公司向科密汽电采购 ABS 再出口的业务模式。目前科密汽电的海外销售团队已经开始组建，随着科密汽电海外销售团队的发展，预计该类关联销售的比例将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瑞安零部件公司的客户为采购便利，向瑞安零部件公司采购其他产品时要求同时采购 ABS。

现阶段，公司向瑞安零部件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但公司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减少该类交易。

关联方交易没有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C、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306.86	5.22%	32.49%
总毛利		7,828,126.55	100%	40.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04,041.12	9.15%	31.35%
总毛利		72,142,449.82	100%	40.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252.14	0.37%	14.49%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7,114.75	10.36%	28.68%
总毛利		66,687,916.05	100%	37.7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及关联销售毛利占比均较小，对公司销售规模及利润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销售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申请人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晓平、池淑萍	10,000,000.00	2013-3-5	2014-3-4	是
申请人	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晓平、池淑萍	10,000,000.00	2014-3-7	2015-3-6	是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将部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况。由于是开展业务性质的价款，公司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年度	金额	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	涉及的关联方
2014 年度	192,500.00	否	汪德舟
2014 年度	282,544.19	否	蔡瑞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是因公司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2015 年 5 月，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了上述借款，不具有持续性。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8,165.80	1.12%		-	3,921,636.00	6.72%
其他应收款	汪德舟	192,500.00	8.35%	192,500.00	9.66%	0.00	-
其他应收款	蔡瑞	282,544.19	12.25%	282,544.19	14.17%	0.00	-

其中汪德舟的借款 192,500.00 元，发生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汪德舟为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借款是用于销售业务的开展，暂借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归还。蔡瑞的借款 282,544.19 元，发生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东蔡瑞先生是一家专业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在企业管理培训方面具有多年执业经验，享有一定的声誉。为提高我公司的员工职业能力和水平，公司决定聘请蔡瑞先生对公司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培训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并在 2014 年 1 月支付首期培训费 282,544.19 元，以蔡瑞先生借款的形式支付，待后续培训费用支付后一并开具发票处理。但由于公司经营业务迅速提升，每个员工都处于非常繁忙的工作中，因此此项培训工作推后进行没有实施，并在今年决定终止此培训协议，因此蔡瑞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已将此笔借款归还公司。

上述自然人关联方应收款均为日常经营的正常往来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属于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1,365.22	1.14%		-	649,342.47	1.82%
其他应付款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226.00	1.14%	29,464.40	0.81%	493,458.79	18.92%
预收款项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		-	509,138.72	38.22%		-

	限公司						
应付账款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6,306.12	0.02%	4,453.09	0.01%	25,835.56	0.07%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只进行一次资产评估。

公司于201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3]第A0422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科密制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46,149.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同时进行现金分红，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得低于当期所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5月15日，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为3509.09万元，现拟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定向现金分红，分配金额为1140万元，不转增、不送股；除控股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分红的的所有权益。剩余未分配利润2369.09万元结转下一个会计年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夯实股东出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对原股东 2003 年 12 月以无形资产作价 500 万元出资的瑕疵进行现金补足, 并另行投入 640 万元对原股东的部分资本公积出资做进一步夯实, 投入的资金合计 114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并聘请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

2014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公司处于上市关键年, 需要大量的资金开拓市场, 以提高经营效益,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不分配,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015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公司处于新三板挂牌的关键年, 需要大量的资金开拓市场, 以提高经营效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不分配,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 公司拟执行的《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对利润分配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	1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生产、销售。	984.45 万元人民币	100%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浙江 瑞安	1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100 万元人民币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等	75 万元人民币	75%

（二）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长春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806,798.29	34,265,691.14	19,612,057.31
净资产	10,298,467.03	9,777,668.31	7,479,650.43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19,833.31	33,891,547.14	59,080,156.13
净利润	520,798.72	2,298,017.88	3,390,619.91

2、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73,601.97	24,388,562.77	23,979,590.17
净资产	17,919,703.63	17,191,626.43	12,238,049.25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32,403.85	35,953,973.21	24,088,983.97
净利润	728,077.20	4,953,577.18	2,238,049.25

3、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6,951.53	2,810,618.15	1,742,230.64
净资产	902,302.79	1,150,782.67	-84,182.64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0,419.56	4,394,620.53	931,305.00
净利润	-248,479.88	1,234,965.31	-1,084,182.64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整车销售不确定及法规的执行风险

从 2014 年的商用车销售数量来看，商用车市场呈一个下降的趋势。未来虽然有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大基建投资的拉动，但是商用车销量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安全意识的提升，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法规来提升商用车的安全性，如 GB7258-2012 中规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总质量超过 12T 的载货汽车必须安装汽车 ABS 系统；GB12676-2014 中规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 M2、M3、N2 和不超过 4 轴的 N3 类车辆必须安装汽车 ABS 系统（M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 kg 的载客车辆。M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 kg 的载客车辆。N2:3.5-12T 的载货汽车，N3 最大总质量超过 12T 的载货汽车）。但是如果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没有严格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参考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经验，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安全意识的提升，国家出台用以提升商用车的安全性的一系列法规，执行力度将越来越强。

2、技术替代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在在 ABS 研发的基础上，加大了对 EBS 的研发投入，目前第一代 EBS 产品已经成型，ESC 产品也正在研发中。但是在汽车制动安全领域我国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 EBS 已经逐步替代 ABS，目前公司的 ESC 产品处于最终测试阶段。若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快速跟进国外技术，新产品的推出落后于市场发展及政策预期，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加快新技术的研发速度；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及政策动向，并据此作出研发方向的校正，以规避技术替代的风险。

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 月末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36%、40.03%及 38.46%。虽然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一汽解放、厦门金龙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资信情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回收仍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行业支付的惯例，符合经营实际。应收票据虽均经银行承兑，但仍有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针对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持续完善应收账款、应

收票据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充分保障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收。

4、公司利润对相关补贴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52.56 万元和 791.90 万元，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6.98 万元和 972.79 万元，合计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45.76%。虽然政府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延续性，但如果上述政策未来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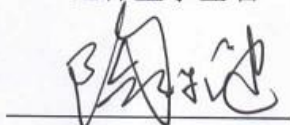
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员费用，加强费用控制，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减少企业可能因相关优惠政策改变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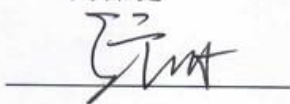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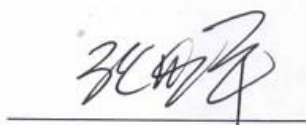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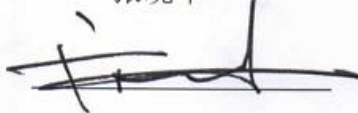
陶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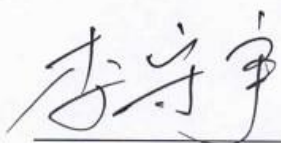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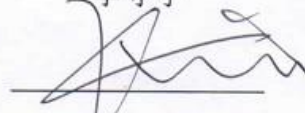
张晓平



汪德舟



李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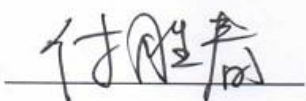


张佳睿

全体监事签名



舒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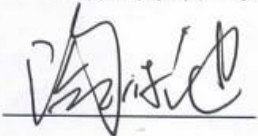


付胜春



童玲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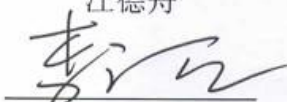
陶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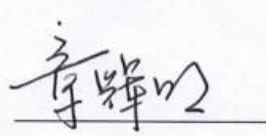
燕少德



汪德舟



李祉颐



章辉明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付建辉

项目小组成员：

陈坤

陈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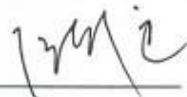
黄春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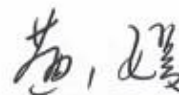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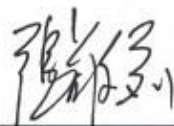


唐都远



黄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5年7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张静璃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


潘赤戈


张晗
44080004

评估事务所（盖章）：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